

資本論通集

馬克思 恩格斯 著 郭大力 譯



資本論研究叢書
讀書出版社發行

書叢究研論本資

集信通論本資

著斯格恩 斯克馬
譯力大郭

社版出書讀

譯者序

這裏譯出的這些通信和論文，有些只曾在雜誌上發表過，有些是從來未曾發表過，但把它們選集在一處的，是蘇聯最新出版的『資本論』德文本。我們前此譯印的『資本論』就是以這個版本做根據的。不過，因為出版期限的關係，我們沒有能夠立即把它們譯印出來。這個單行本的編印，總算把這個缺陷填補了。

通信的次序，沒有依照年代編輯，因為必須如此，我們方才可以窺見『資本論』內幾種主要思想，是怎樣發展的。當然，喜歡研究『資本論』的人，還能由此見到一些不能在『資本論』上見到的補充的說明。

有兩點要在這裏說：

(一) 通信中的庫格曼 (Ludwig Kugelmann 1828-1902) 是當時漢諾威的

第一信至第十信，附在『資本論』第一卷末。

第十一信至第十五信，附在『資本論』第二卷末。

第十六信至第二十五信，附在『資本論』第三卷末。

附錄之一，附錄之二，附在『資本論』第一卷末。

附錄之三，附在『資本論』第三卷編者序後，本文前。

著名婦科醫師，第一國際會員，熱烈的馬克斯主義者。丹尼爾孫（N. F. Danielson 1844-1918）是俄國的經濟學者，『資本論』第一卷的俄文翻譯者。阿德勒（Viktor Adler 1852-1918）是奧地利社會民主黨的建立者，第二國際的主要份子。

（二）附錄之一的恩格斯的論文，只觸到『資本論』第一卷，但無疑非是一個最適切最扼要的述評。附錄之二是馬克斯批評瓦格訥（Adolph Wagner 1835-1917）——德國的講壇社會主義者，一八七八年反動的基督教社會黨的建立者，俾斯麥社會政策的贊助者——的文字。附錄之三，恩格斯說明價值法則的地方，是一篇十分值得注意的文字。第二節論交易所的地方，未曾充分發揮，只有一個簡單的提示，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交易所在資本主義機構中的演進了。

譯者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次

譯者序

通信二十五篇

- 一 馬給恩（一八六七年六月廿二日）……………一
- 二 恩給馬（一八六七年六月廿六日）……………三
- 三 馬給恩（一八六七年六月廿七日）……………四
- 四 馬給恩（一八六七年八月十六日）……………七
- 五 恩給馬（一八六七年八月廿三日）……………八
- 六 馬給恩（一八六七年八月廿四日）……………九
- 七 馬給庫格曼（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一
- 八 馬給庫格曼（一八六八年三月十七日）……………一三

九	馬給恩 (一八六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四
十	馬給庫格曼 (一八六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三
十一	馬給恩 (一八六三年七月六日)	二九
十二	馬給恩 (一八六七年八月廿四日)	三四
十三	恩給馬 (一八六七年八月廿七日)	三六
十四	馬給丹尼爾孫 (一八七九年四月十日)	四三
十五	恩給丹尼爾孫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四七
十六	馬給恩 (一八五一年一月七日)	四八
十七	恩給馬 (一八五一年一月廿九日)	五四
十八	馬給恩 (一八六二年八月二日)	五五
十九	馬給恩 (一八六二年八月九日)	六四
二十	馬給恩 (一八六六年二月十三日)	六六

廿一	馬給恩（一八六八年四月廿二日）	六
廿二	恩給丹尼爾孫（一八八五年四月廿三日）	七
廿三	恩給丹尼爾孫（一八八五年六月三日）	七
廿四	恩給丹尼爾孫	七
廿五	恩給阿德勒（一八九五年三月十六日）	七

附錄二篇

一	『資本論』述評（恩格斯著）	八三
	（曾載『民主週刊』一八六八年三月廿一日和廿八日）	
二	評瓦格訥『經濟學教程』（馬克斯遺稿）	九六
	（撰於一八八一年或一八八二年）	
三	『資本論』第三卷補（恩格斯遺稿）	一八

通信二十五篇

一 馬給恩

親愛的 Fred.

〔……〕我希望，有這四大頁，你會滿意。一向來，你的滿意的表示，比任何其他人的話，都被我看得更重要。無論如何，我預料到，資產階級終生會想到我的麻煩。他們是怎樣卑鄙，現在又有一個新的證明了！你知道，童工委員會辦過五年了。它的第一次報告，是一八六三年發表的。依照這個報告，那些被報告的部門，應立即加以「調整。」保守黨內閣在這個會期的開始，就由沃爾鮑（Walpole）這個「垂淚的柳，」把一個法案提出。依照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全部動議，全被採納，不過範圍極其有限罷了。這些要被調整的壞蛋，

——包括大的金屬工廠主，特別是家內勞動的吸血鬼——都默不做聲。但現在他們却向國會提出一個請願，要求——新的調查！他們說，舊的調查是偏袒的！他們乘着改革法案 (Reform-bill) 吸引一切公衆注意的機會，適意地祕密地把問題偷運進來，同時，反工會的惡風氣，又正在發揚。但「報告」內最不快的部分，正是這些壞蛋自己的供述。他們知道，新的調查，只有一點意思，這一點，也正是「我們許給資產階級的」——那就是五年的新的榨取時間！幸而，我在「國際」內的立場，揭發了他們的狡猾的陰謀。這個問題是異常重要的。它所考慮的，是一百五十萬人的痛苦的解除。成年男工人，還沒有包括在這個數目內！

關於價值形態的說明，爲要使我的見解保持辯證法的立場，所以有些地方我採納你的意見，有些地方沒有。那就是（一）我寫了一篇附錄，儘可能在單純的教科書一樣的方法下，把這個問題說明；（二）依照你的意見，每一節都分成了段落，每一段都有了小標題。在序言內，我告訴那些「非辯證法」的讀者說，他可以翻過 X—X 那幾面，先讀

這篇附錄。這不僅是對那些淺薄的人說，也是對那些愛好科學的青年說。對於全書，這正是決定的問題。經濟學家們一向都把這個最單純的形態忽略。這個形態是二十碼麻布等於一件上衣。這個形態是二十碼麻布等於二鎊這一個形態的未發展的基礎。在這最單純的商品形態上，商品價值尚未表現為對其他一切商品的關係，只表現為這種差別性，使它和它自身的自然形態相區別。但它已經包含貨幣形態的全部祕密了，且在實質上，包含了勞動生產物的一切的資本主義的形態。由價值表現，才發展而為貨幣表現。所以，我先對價值表現加以嚴密的分析，由此，我在第一個說明上，就把說明上的困難避免了。（……）

你的 K. M. 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 恩 給 馬

親愛的 Mohr,

〔……〕關於剩餘價值的成立，還有下述一點：工廠主以及庸俗經濟學立即會向

你抗議說：就使資本家以六小時的價格，來換十二小時的勞動時間，剩餘價值依舊不會成立，因為在這場合，工廠勞動者每一小時勞動，僅被付以半小時勞動，從而，加入勞動生產物價值內的，也只是這個價值。在這裏，他們會拿普通的計算式來做例：說這許多用在原料上，這許多用在消耗上，這許多用在工資（每一現實小時生產物所實際支付的工資）上等等。這個論調是這樣可怕，它是這樣把交換價值和價格，把勞動價值和勞動工資視爲同一，它的前提——一小時勞動如僅付以半小時作代價，它便也只以半小時加到價值內——所以我很覺得希奇，爲什麼你會沒有顧到這一點。因爲，這種顧慮將使你的說明可以更確實。並且，這一點也是應當預先解決的。也許，下次寄來的稿，會回頭論到這點。

你的 H. H. 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孟徹斯德。

三 馬給恩

親愛的 Fred.

〔……〕關於你說到的那些俗物和庸俗經濟學者必然會有的想頭，（當然，他們忘記了，當他們在工資名義下計算有給勞動時，又會在利潤名義下計算無給勞動，）科學地表現出來，要歸着到這個問題：

商品的價值如何轉化爲它的生產價格。在生產價格內，

（一）全部勞動都在工資形態上表現爲有給的；

（二）但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則在利潤利息等等名稱下，採取價格追加額的形態，即成成本價格（不變資本部分的價格加工資）以上的追加額。

這個問題的答覆，假定：

（一）勞動力的日價值轉化爲日勞動的工資或價格這件事，已經說明。這是這一卷第五章已經做過了的。

（二）剩餘價值轉化爲利潤，利潤轉化爲平均利潤這幾件事，已經說明。但要說明這幾件事，必須先說明資本的流通過程，因爲在這個問題上面，資本的週轉是有作用的。

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到第三冊才能說明（第二卷包括第二冊第三冊）那裏將會指示，這些俗物和庸俗經濟學家的說明方法，是立腳在何處。那就是，在他們腦中，只會反映關係的直接的現象形態，決不會反映它的內部關聯。如果是這樣，科學又有什麼必要呢？

如果我現在把一切這樣的想頭先行切斷，我就把全部的辯證的說明方法損壞了。剛好相反。這個方法有一個長處，它會不斷把這些壞蛋陷在窠內，激使他們不合時地，表現他們的愚行。

再者，馬上會寄到你手上的，是第三篇『剩餘價值率』和論『勞動日』的那一篇，（敘述關於勞動時間的鬥爭。）那些考察會明白指示，資產階級先生關於他的利潤的源泉和實質，實際是極明白。這種情形，在西尼耳的場合，也會指示出來。在這場合，資產階級確信他的全部利潤和利息，是由最後一小時的無給勞動生出的。（……）

你的 K. M. 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 馬 給 恩

親愛的 Fred,

我剛好把本卷的最後一頁(第四十九大頁)改好。附錄——價值形態——縮短了，約有一又四分之一大頁。

序言也在昨天改好送回去了。所以，這一卷是完成了。這一卷的完成，得力於你的地方太多。沒有你的貢獻，這樣大的三大卷的工作，我是不能完成的。我感謝你，十分感謝你。

附寄清樣二大頁。

寄來的十五鎊接到了，多謝多謝。

祝好，我的親愛的朋友！

你的 K. Marx 一八六七年八月十六日晚二時。

附啓：書全部出版時，我先要收回這些清樣。

五 恩給馬

親愛的 Mohr,

迄至現在，我已用心讀完了三十六頁。我極滿意你的完全的方法，已由適切的處置和適當聯繫上的說明，把那些最微妙的經濟問題，弄得極其簡單，並且一目瞭然的明白。依照事物性質，把勞資關係放在完全的關聯上，完完全全的，提出最完美的說明，這還是第一次，你在術語上的加工，使我看到，甚覺快慰，但對於你，那一定費了你許多苦心；不過，也就因此，我又有種種疑慮。有一個筆誤，我會用鉛筆在旁邊改正。我還有若干的推測，但和全書外表上的分節相比，這就不算什麼了。第四章差不多有二百面長，但只有四節，它們的標題也不顯眼。思想的進行，爲例解所中斷了。被例解的各點，又沒有在例解的末尾概述一遍，讀的人要不斷由一點的例解，直接導往別一點的提示。這是極易叫人煩厭的，且也叫人困惑，除非十分注意看。這裏，如有更多的分節，更醒目的標題，章節將更適當。

且也更適合於英國式的編輯方法。大體說來，在這個說明上，（特別是關於合作和製造業的說明，）還有若干點，在我看來，不十分明瞭；在這些地方，我不能看出，這種不過籠統提示的說明，是指那一種事實。依照說明的外形，好像這第四章，也是在最匆促中寫成的，至少要再修正一次。但這一切都不要緊，主要點是，不讓一個地方留下一個弱點，來讓經濟學家先生們攻擊。我真高興聽到，這些先生們無論說什麼，都是無的放矢。羅雪爾之流的人，是知道這樣安慰自己的，但對於現方在英格蘭的人——他們不是為三歲童子寫作的——不是這樣。

你能再把若干頁寄我，我不知要怎樣喜歡。這樣，我就可以一氣把舊積問題讀完了。

[……]

你的 W. D.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孟徹斯德。

六 馬給恩

親愛的 Fred.

自前次寄上兩大頁清樣以後，我沒有再接到一頁。我真氣麥斯訥（Meissner）費根特（Vigand）送來的清樣，顯然是被他扣留着，想一次把全部送來，不過爲要省四便士郵票〔……〕

但許多時間因此損失了！

我此書的最優點是，（一）（那是事實的理解的基礎，）立即在第一章，指出勞動的二重性，它一方面表現爲使用價值，一方面表現爲交換價值；（二）討論剩餘價值時，我把它的特殊形態，如利潤利息地租等等丟開，這種種形態，要到第二卷才討論。古典派經濟學討論這種種特殊形態，不斷把它們和一般形態混同。他們的討論，只是一種雜拌。

我請你在清樣上詳細寫出你的願望，你的批評，你的疑問來。對於我，這是極重要的，因爲我在第二版時，遲早要顧到它們。至於第四章，那曾使我流不少的汗，去尋找問題的自身，那就是尋找它的關聯。但當它寫成以後，我在最近整理它時，卻連續發現幾種藍皮書。我真高興，我的理論的結論，竟由事實得到了完全的證明。是用紅玉和債權者的氣概

寫的〔……〕

你的 K. M.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七 馬給庫格曼

親愛的 Kugelmann!

我的覆書，是因賤恙延遲的。數星期來，我的身體一逕感到不舒服。

最先，我應當對於足下的努力，表示無上的感謝。恩格斯已經（或將要）寫信給李卜克內西（Liebknecht），李卜克內西（和哥茲等人）曾在國會要求研究勞工狀況。他會就這件事寫信給我；我也會應他的要求，寄若干專門關於這個問題的法律成案給他。計劃或不能實現，因為依照議事程序，那是已經沒有時間了。關於這一點，足下與其寫信給我或恩格斯，無甯寫信去問李卜克內西。在實際上，他也應負責任，應在工人協會，叫他們注意我的著作。他不這樣做，所以讓拉薩爾派（Lassalleaner）支配了，並且在一個不當的方法上被處理了。

康特詹 (Contzen) —— 萊比錫的私教授，羅雪爾 (Roscher) 的學生和門徒——

曾由李卜克內西向我討本書一冊，想要從他的觀點，對本書下一個詳細的批評。現在已由麥斯訥直接送去了。這是一個好的開端。——你指出『Fancher』誤為『Fancher』這是一件使我高興的事。Fancher 是經濟學上的遊行牧師。在羅雪爾，勞 (Rau) 摩爾 (Mohl) 之流的『博學的』德意志經濟學者中，沒有這個小卒的名字。只要我們提到他的名字，我們就太過尊重他了。所以，我決不是把他當作名辭用，只是把他當作動辭用。

尊夫人要讀此書，可先讀『勞動日』，『合作，分工，和機械』那幾章，然後讀論『原始蓄積』那一章。如果有不甚瞭解的術語，足下必須向她說明。如果還有不甚明瞭的地方，我是隨時聽你們吩咐的。

在法國 (巴黎) 本書曾有一篇詳細的批評，見『法國評論』，但可惜是普魯東派人寫的。並且，在法國，本書已在進行繙譯了。

勵。

我一恢復元氣，就會再寫信給你。我希望你也常常寫信來。這對於我，常常是一種鼓

K. M.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倫敦。

八 馬給庫格曼

[……] M 的信，使我很愉快。但他對於我的說明，一部分誤解了。否則，他就會知道，我不僅把大工業當作對立性的源泉，並且當作解決這個對立性的物質的和精神的條件之結果。不過，這個解決並不是順快進行的。

就工廠法——那是勞動階級得以自由發展和自由運動的第一個條件——說，我希望，為國家的緣故，這個法律不僅成為工廠主的強制法律，並且成為勞動者自己的強制法律。（第四百五十九面，我曾在註五十二，指出女工們反對時間的限制。）M 先生既然和歐文（Owen）一樣努力，他自能把這種反抗打破。我在第一百七十五面說過，個個的工廠主，就使他要立法上發生影響，也不能在這個問題上面，有許多的作為。在那裏，

我說：「大體言之，這並非依存於個別資本家的好意或惡意」云云。在同篇第一百十四註，也曾有同樣的說明。不過，雖說如此，個人仍能有所成就，像菲爾登（Frielden）歐文之流，就可為充分的證明。他們的大影響，是不可抹殺的。至若愛爾賽斯的篤爾夫斯（Dollfus）他是由一種詐術，想由他們的契約條件，造成一種愜意的對他們有利的隸屬關係，使勞動者隸屬於他們而已。在巴黎，這種現象相當地流行。有一個篤爾夫斯，就曾在一個立法團體內，把一個最不名譽的條文，加到出版法內，並予以實行。即：「私生活應關在牆壁以內。」

對尊夫人，請致最誠意的敬禮。

K. M. 一八六八年三月十七日，倫敦。

九 馬給恩

親愛的 Fred.

〔……〕依照順序，我們要研究利潤率的說明方法了。所以，我且把最一般的路線

指示給你。在第二冊，你知道，我們將要在第一冊說明過的前提下，說明資本的流通過程。我們還要在那裏討論由流通過程生出的形態決定，如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資本的週轉等等。我們在第一冊，只要假定，在一百鎊到一百十鎊的價值增殖過程中，一切要重新轉成的要素，已經在市場上存在着。但現在我們要研究這些已存物的條件，討論諸種資本，資本諸部分，和所得（II B）相互間的社會的錯綜。

在第三冊，我們要討論剩餘價值如何轉化爲它的不同諸形態，即如何轉化爲互相分離的諸成分。

I 當初，在我們手上，利潤只是剩餘價值的一個別名。因爲全部勞動都在工資形態上表現爲有給的；所以，無給的勞動部分，必然會像不是出自勞動，而係出自資本，並且又不是出自資本的可變部分，而係出自總資本。因此，剩餘價值取得了利潤的形態；在它們二者之間，也不顯示出任何量的差別來。其一不過是其他的幻想的現象形態。

再者，在商品生產上消費掉的資本部分（即墊支在商品生產上的資本，不變的和

可變的，減去那只使用不消費的固定資本部分，）現今是當作商品的成本價格。因為，就資本家說，商品價值內那有所費於他的部分，便是他的成本價格；反之，商品價值內包含的無給勞動，從他的觀點看，是不加入成本價格內的。剩餘價值即利潤，現今是當作他的售賣價格超過他的成本價格的餘額。所以，我們命商品的價值為 w ，它的成本價格為 k ， $w = k + m$ ，所以， $w - m = k$ ，所以， w 比 k 更大。成本價格這個新範疇，在以後的說明的細目上，是極必要的。由此我們可以推論說，資本家雖在商品價值以下售賣商品，但只要是在商品的成本價格以上，他就仍舊可以獲得利潤。這是根本法則。我們要瞭解競爭所引起的平衡，必須先瞭解這個根本法則。

所以縱使利潤原不過在形態上與剩餘價值有區別，但利潤率卻會在實際上與剩餘價值率相區別。因為，在一個場合，是 $\frac{m}{w}$ ，在別一個場合，是 $\frac{m}{k}$ 。一看就知道， $\frac{m}{k}$ 比 $\frac{m}{w}$ 更大，所以利潤率比剩餘價值率更小，除非 $w = k$ 。

但參照第二冊的說明，結論是：我們不是以一個任意的商品生產物，例如一星期的

商品生產物爲基礎來計算利潤率；在這裏， $\frac{U}{C+V}$ 是指在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對一年間墊支的（不是週轉的）資本之比例。所以，在這裏， $\frac{U}{C+V}$ 是指年利潤率。

其次，我們要研究，資本的週轉（一方面它依存於流動資本對固定資本的比例，另一方面又依存於流動資本在一年間週轉的次數等等）如何在剩餘價值率不變時，影響於利潤率。

假設資本的週轉爲已定數，又假設 $\frac{U}{C+V}$ 卽是年利潤率。我們要研究，離開剩餘價值率甚至剩餘價值量的變化，年利潤率怎樣還能夠發生變化。

因爲剩餘價值量 U 等於剩餘價值率乘可變資本，所以，如果我們把剩餘價值率命爲 r ，利潤率命爲 P ， P 就等於 $\frac{r \cdot V}{C+V}$ 。在這裏，我們有四個量， P ， r ， V ， C 。在這四個量中，我們知其三，常要把第四個量，當作未知數來求。在利潤率的變動，與剩餘價值率的變動相差，在一定程度上，甚至與剩餘價值量的變動相差遠時，一切關於利潤率變動的可能場合，都可由此推演出來。這些，在前人看來，當然都是不能說明的。

這個這樣發現的法則，是極重要的。例如，要瞭解原料價格對於利潤率的影響，就須先瞭解這個法則。剩餘價值雖然要在此後，在生產者等人之間分割，但這個法則依然是正確的。那只能改變現象形態。並且，就使我們把 $\frac{0}{+} \frac{+}{-}$ 當作是社會生產的剩餘價值對社會的資本之比例，這個法則依然可以直接使用。

II 在前一段當作變動，當作一定生產部門的資本的變動，或是當作社會資本的變動——它的構成等等，就由這種變動而發生變化的——來考察的事情，現在，要被當作差別，當作投在不同諸生產部門的諸資本量間的差別，來把握。

在這場合，我們將會發覺，假設剩餘價值率即勞動搾取率是相等的，則不同諸生產部門的價值生產，從而剩餘價值生產，從而利潤率，就會有差別。但競爭會由這諸種不同的利潤率，形成一個中位的或一般的利潤率。還原為絕對的表現，這不外就是資本家全階級（逐年）生產的剩餘價值對全社會墊支的資本之比例。例如，當社會資本 $\equiv 4000$ ， $+100v$ ，逐年由此生產的剩餘價值 $\equiv 100m$ 時，社會資本的構成 $\equiv 800c + 20v$ ，生產物的

構成（以百分比率計算） $\equiv 80c + 20v + 20m$ 。利潤率 $\equiv 20\%$ 。這就是一般利潤率。

諸資本量，被投在不同諸生產部門，且具有不同的構成。在這諸資本量之間，競爭所造就的，是資本主義的共產主義。那就是，屬於各個生產部門的資本量，會比例於它在社會總資本內所佔有的部分，而在總剩餘價值內奪取一個可除部分。

只要各個生產部門（在上述的前提下，即總資本 $\equiv 80c + 20v$ ，社會利潤率 $\equiv \frac{20m}{80c + 20v}$ ）逐年的商品生產物，是依照成本價格加墊支資本價值（不問墊支的固定資本，有多少加入年成本價格內）的 20% 利潤，情形就會如此。但因此，商品的價格決定，就必須與它的價值發生差異了。只有在資本百分比構成爲 $80c + 20v$ 的生產部門，價格 X （成本價格）加墊支資本的 20% ，方才會與它的價值相一致。在資本構成較高的場合，（例如 $90c + 10v$ ），這個價格將會高過它的價值；在資本構成較低的場合（例如 $70c + 30v$ ），這個價格將會低在它的價值之下。

這個平均化的價格，把社會的剩餘價值，比例於諸資本量的大小，平均分配於諸資

的。本量之間。這個價格，就是生產價格。這是一個中心，市場價格就是繞着這個中心來變動的。

但就享有自然獨佔的生產部門說，即使利潤率較社會的利潤率為高，它仍然會從這種均衡過程排除出來。這一點，後來在地租的說明上很重要。

在這章，我們要進一步說明不同諸投資間的種種均衡原因。這種種均衡原因，在庸俗經濟學者看來，便是利潤發生的各式各樣的原因。

再者，我們還要說明，在價值轉化為生產價格之後，這個依然有效的以前曾經說明過的價值法則和剩餘價值法則，將採取怎樣的變化了的現象形態。

III 社會進步，利潤率有向下落的趨勢。第一卷我們已經講過，在社會生產力發展時，資本的構成將會發生什麼變化。由這種說明，我們已經知道會有這種趨勢了。這和以前一切經濟學的卑陋工作相比，可以算是最大的勝利之一。

IV 以前我們只討論生產資本。現在有商人資本加進一個變形來。

依照以前的假設，社會的生產資本 $\parallel 500$ （百萬或萬萬，是無關重要的，）並且是 $400c + 100v \parallel + 100m$ 。一般利潤率 $p' = 20\%$ 。現在，假設商人資本 $\parallel 100$ 。

所以， $100m$ 須依 600 ，不是依 500 來計算。一般利潤率，因此，由 20% 減為 $16\frac{2}{3}\%$ 。生產價格（爲求簡單起見，我們且在此假定，全部 $400c$ ——全部固定資本都計算在內——都加在年生產的商品額的成本價格內，）現在是 $\parallel 533\frac{1}{3}$ 。商人依照 600 的價格來售賣。如果我們把固定資本部分除開不說，他就會由他的 100 ，實現 $16\frac{2}{3}\%$ 的利潤，和生產資本家實現的利潤一樣，換言之，他將佔有社會剩餘價值的 $\frac{1}{3}$ 商品——就其總量和社會全量說——是依照價值來賣。他的 100 鎊（把固定的部分除開不說，）對於他，不過充作流動的貨幣資本。如果商人多吸取了什麼，這不外是單純的掠取的結果，或是商品價格變動的投機的結果，或像零售商人的場合一樣，是利潤形態下的勞動（雖然這是極卑微的不生產的勞動）的工資。

V 現在我們把利潤還原成了這個形態。依照我們的假設（ $16\frac{2}{3}\%$ ）利潤實際

就是在這個形態上，當作定額出現的。但這個利潤還會分割成爲企業利益和利息。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這種分割，是生息資本，是信用制度。

VI 剩餘利潤的地租化。

VII 最後，我們要論到庸俗學者當作出發點來利用的諸現象形態：即由土地生出的地租，由資本生出的利潤（利息），由勞動生出的工資。但從我們的立足點看，事情並不是這樣。外觀上的運動是明白的。再者，亞當斯密的錯誤（一切以往的經濟學都在這個基礎上建立）——商品的價格，由三種所得構成，從而只由可變資本（工資）和剩餘價值（地租利潤利息）構成——是被推翻了。我們要討論在這個外觀形態上的總運動。最後，因爲這三者，工資利潤（利息）地租，是三個階級的所得源泉，即土地所有者，資本家，工資勞動者這三個階級的所得源泉，所以最後我們要討論階級鬥爭。在這裏，一切糞土的變動和解決，都解決了。

祝好

你的 K. Marx 一八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倫敦。

十 馬給庫格曼

親愛的朋友！

[……]對於足下寄來的東西，我深深感謝。請不要寫信給福塞爾 (Fancher)。不然，我們就把這個無名小卒看得太過重了。他的全部成就，不過是在再版時，我將在論價值量的地方，給巴斯夏 (Bastiat) 一個適當的打擊。這並不是忽略，因為第三卷將有很長的一章，專論庸俗經濟學者們。在那裏，我們自然會看見福塞爾之流，是用他們的污筆，不從所支出的勞動力的量，卻從這種支出不存在，那就是從「被節省的勞動，說明交換價值」的起原。究其實，這種被人歡迎的「發現」，還不是巴斯夏替他們引出的；巴斯夏不過依照他的方法，剽竊了許多以前的作家。他的根源，當然是福塞爾之流所不認識。

說到「中央新聞」，那位會為儘可能最大的讓步，因為他承認，如要在價值問題上有所思考，是必須承認我的推論。但他不知道，我的著作雖沒有一章討論價值，我所提示

的現實關係的分析，已包含現實價值關係的證明和論證。關於證明價值概念的必要，和關於這個概念當作科學方法來討論的問題，他曾大發譁語。實則，他的妄言，都以最完全的無知為根據。每個兒童都知道，莫說一年，就停止勞動幾個星期，一個國家也會不能生存。每個兒童都知道，與不同諸種需要相照應的諸種生產物的量，須有不等的在分量上確定的社會的總勞動量。又這也是自明的：即，社會勞動必須依確定的比例分割，這種必要性，不會因社會生產的一定形態而廢止，卻只因此改變它的現象形態。一般說來，自然法則是不能廢止的。在歷史的諸不同狀態下，能夠變化的，只是那種法則所依以貫徹的形態。一個社會，如果它的社會勞動的關聯，當作個人勞動生產物的私人交換來實行，則勞動的比例分配所依以實行的形態，便是生產物的交換價值。

這種科學的目的，在說明價值法則是怎樣貫徹的。所以，如果我們要「說明」一切表面上與這個法則相矛盾的現象，我們就須提示科學以前的科學了。里嘉圖為要從價值法則論證一切可能的範疇的妥當，竟在他的著作的討論價值的第一章，把應該先行

說明的一切可能的範疇，當作與件假定了，但這正是里嘉圖的缺點。

不過，像足下所正確提示，價值學說的歷史，總證明價值關係的理解，常常是這樣：不過，它有時更明白，有時更不明白，有時包含着某種修辭上的錯覺，有時包含着某種科學上的錯覺。因為思想過程是由實況引出的，本身就是一個自然過程，所以把握現實的思想，常常總是這樣；必須在發展已經成熟，從而思想的器官也發展成熟以後，它才會漸漸自行區分開來。一切別的說法，都是妄言。

庸俗經濟學者一點沒有覺得，現實的日常的交換關係和價值量，並不是直接合一的。資產階級社會的特色是，在生產上，沒有任何預先講求的意識的社會的統制。悟性與自然必然性，都只當作盲目的平均來貫徹。所以，當庸俗者不從事內部關聯的暴露，只空口說事情在現象上看來不是如此的時候，他就以為，他有了一個大發現。其實，在這裏，他不過表示他是牢抓着外觀，並且把外觀當作是最後的。這樣，何以有科學呢？

但在這裏，事情還有一個別的背景。只要對於關聯有深切的洞見，現狀具有永久必

然性這一切理論上的信仰，就會在實際發生崩潰以前，歸於消滅。在這裏，支配階級的絕對利益，總想把無思想的紊亂，化爲永久的。如果不是這樣，這個在科學上只知道玩這副大牌，除了說經濟學界的人一般可以不用思想，就不知再說什麼的諂諛的妄言家，怎樣也可以領大薪俸呢？

夠了，太夠了。無論如何，總該知道資產階級的這位牧師，是怎樣無用啊！勞動者，甚至工廠主和商人都瞭解我們的書，都能把握當中的思想，這位博學的著作家（！）卻嘆說，我的話他全不能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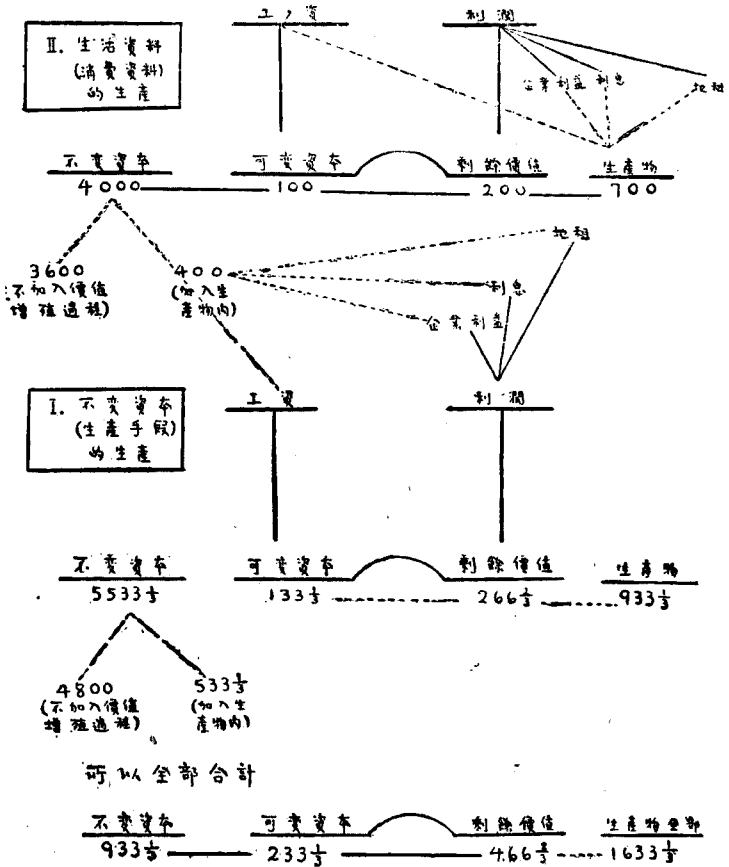
希維塞的論文，我不贊成付印，雖然他也曾捐款給這個新聞。

你的 K. M. 一八六八年七月十一日，倫敦。

附啓：我曾接到狄慈根（Dietzgen）一篇論文，我把它送到李卜克內西那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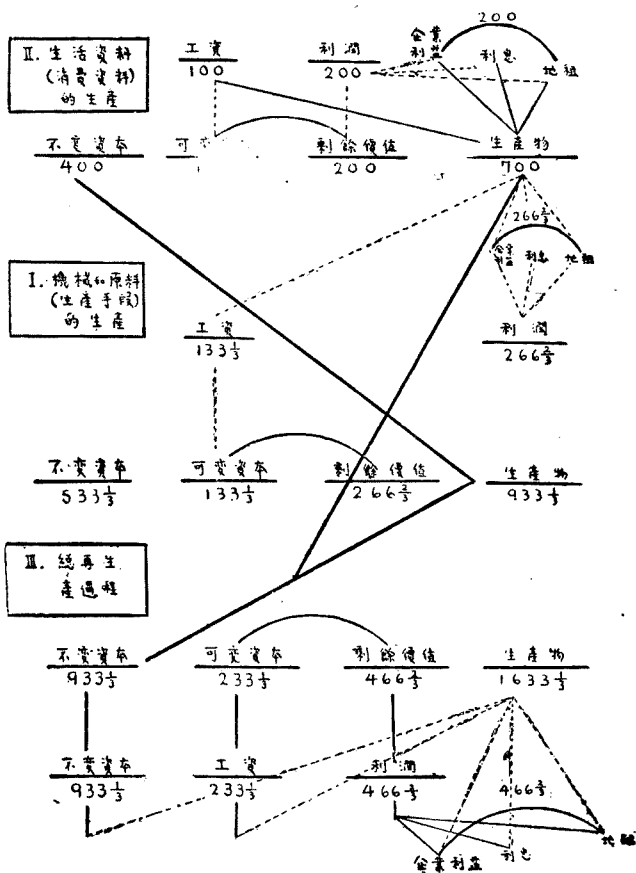
第一表 再生產過程表

(貨幣流通未曾表現出來;再生產規模不變)



第二表 總再生產過程的經濟表

(貨幣流通未表現出來,再生產規模不變;固定資本部分在外)



十一 馬給恩

寄來的『經濟表』是我用來代替魁奈（Quesnay）經濟表的。等你有工夫，請仔細看一遍，並且把你的感想告訴我。那包括全部的再生產過程。

你曉得，亞當斯密把『自然價格』或『必要價格』認為是由工資、利潤（利息）和地租構成，所以會全部分解為所得。這個謬誤，傳留給里嘉圖了，雖然他把地租只當作加額，在目錄中，把這一項除去。幾乎一切經濟學者都採納斯密這種見解。反對這種見解的人，則落到別一種錯誤中去。

斯密自己犯了這種錯誤。他把社會的總生產物分解為單純的所得，（那會逐年消費掉的，）雖然他對於各個別的生產部門，是把價格分解為資本（原料機械等等）和所得（工資、利潤、地租）。照他說，社會每年就須重新在無資本的狀態下開始了。

我的表，是當作這一卷的最後一章的結論；所以關於這兩個表，須先有如下的瞭解：

一、數字是無關重要的，那可以是以百萬為單位。

二、在生活資料一項下面，一切會逐年加入消費基金的東西，（或在無蓄積的狀態下——在這些表裏面，蓄積是不包含在內的——能加入消費基金內的東西）都計算在內。

在第二部類（生活資料）全部生產物（700）是由生活資料構成。依照事物的性質，它是不加入不變資本（原料，機械，建築物等等）內的。在第一部類，全部生產物是由形成不變資本的諸種商品構成，那就是由當作原料機械再加入再生產過程的諸種商品構成。

三、向上升的線都用虛線，向下降的線都用實線。

四、不變資本就是由原料機械構成的資本部分。可變資本就是與勞動相交換的資本部分。

五、同一生產物（如小麥）一部分形成生活資料，它的別一部分，則在自然形態

上，（例如當作種子，）當作原料，再加入再生產過程。這個情形，例如在農業上，就可以看到。但這無影響於我們的問題。因為，這樣的生產部門，依照它的一種性質，是屬於第一類，依照它的別一種性質，是屬於第二部類。

六、第一表的大要如下：

第二部類生活資料。勞動材料和機械，（即當作磨損，加入年生產物內的那一部分機械；不被消費掉的機械部分等等，沒有在表內表示出來）等於 500 鎊（假設如此。）用來交換勞動的可變資本等於 100，那會當作 300 再生產出來，其中 100 代置工資，200 代表剩餘價值（無給的剩餘勞動。）生產物等於 700，其中有 400 代表不變資本的價值，那全部移轉到生產物內了，必須代置，必須更新了。

我們就在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的這種比例上，推知勞動者是以勞動日的 $\frac{1}{3}$ 為自己，以勞動日的 $\frac{2}{3}$ 為他的天然的上層階級。

100 可變資本（如虛線所示，）是當作工資，在貨幣形態上支付的。勞動者用這 100，

(如實線所示) 購買 100 這部類的生產物 (即生活資料) 這樣, 這個貨幣, 就回到第二部類資本家手裏了。

200 的剩餘價值, 在它的一般形態上, 是等於 200 的利潤, 那分爲企業利益 (商業利潤包括在內) 分爲產業資本家在貨幣形態上支付的利息, 分爲地租, 那也是產業資本家在貨幣形態上支付的。這種當作企業利益, 利息, 地租支付的貨幣, 會流回來, (如實線所表示) 因爲第二部類的生產物, 就是用這個買去的。所以, 由產業資本家投在第二部類的貨幣, 全都流回到他手裏來, 而 700 生產物中的 300, 則由勞動者, 企業家, 金融家, 和地主消費掉。至此爲止, 第二部類之內, 尚有 400 的生產物 (生活資料) 多餘下來, 但也感到不變資本有 400 的缺少。

第一部類是機械和原料。

因爲這部類的生產物全部——不僅指代置不變資本的部分; 那代表工資等價和剩餘價值的部分也包在內——是由原料和機械構成, 所以這一部類的所得, 不能實現

在它本部類的生產物上，只能實現在第二部類的生產物上。把蓄積攔在一邊，（我們這裏就是這樣做的，）第二部類是只向第一部類，購買它代置不變資本所必要的量，同時第一部類也只能在它的生產物內，以那個代表工資和剩餘價值（所得）的部分，用在第二部類的生產物上。所以，第一部類的勞動者會投下貨幣 100% 在第二部類的生產物上。就第一部類的剩餘價值（那是在第一部類之間分爲企業利益、利息和地租）說，會發生同樣的情形。這樣，100 貨幣就由第一部類流回到第二部類的產業資本家手裏了；第二部類的產業資本家，也就由此把他的生產物的餘額（= 100）交渡出來。

第二部類用這個貨幣 100，向第一部類，購買代置不變資本 100 所必要的東西。第一部類也就這樣，把那在工資和消費（產業資本家自己，貨幣貸放者，地主們的消費）形態上支出的貨幣收回。在第一部類總生產物中，還剩下 500% 他們就用這個代置它自身消耗掉的不變資本。

這當中的運動，一部分發生在第二部類之內，一部分發生在第二部類和第一部類

之間。這種運動會指示貨幣是怎樣流回到這二部類的產業資本家手裏，他們又重新用這個貨幣，支付工資，利息和地租。

第三類（第二表）表示總再生產。

第一部類的總生產物，在這裏，表現為全社會的不變資本，第二部類的總生產物，就當作這樣一個生產物部分。可變資本（工資的基金）和瓜分剩餘價值的諸階級的所得，就是用這個生產物部分代置的。

一八六三年七月六日，倫敦。

十二 馬給恩

我現在寫第二卷，討論流通過程。在結束這卷的時候，我要再向你提出一點來。許多年前，我曾對你提過這一點的。

比方說，固定資本要經過十年，方才要在自然形態上代置。在這當中的時間內，它的價值會部分地，漸漸地，由它所助成的商品的售賣，流回來。這種漸進的歸流，結果要用來

代置固定資本（且不說修理之類的事情）但這種代置，要到固定資本的物質形態（例如機械的形態）歸於死滅的時候，方才有必要。在當中的時間內，資本家會把這種繼續的歸流，保留在手裏。

多年以前，我彷彿會寫信給你說，會有一個蓄積基金形成起來，因為在資本家必須用流回的貨幣，來代置固定資本以前，會在當中的時間以內，運用這種流回的貨幣。你在一封信內，曾淺近的，論到這一點。以後我發覺了，麥克洛克（MacCulloch）是把這種償付基金，稱作蓄積基金。因為想到麥克洛克從來不能有正確的思考，所以我就把這個問題擱起來了。麥克洛克的辯護的意圖，早經馬爾薩斯派反駁了，但他們也承認這個事實。你，以工廠主的資格，必定知道，在固定資本須在自然形態上代置以前，你是怎樣處置固定資本的歸流。關於這一點，你必定要答覆我，（不要說理論，單是舉事實。）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十三 恩給馬

裏面附來兩個關於機械的表，那會對你把問題說得明明白白。通例是，我們每年就原額打一個折扣，普通是 $7\frac{1}{2}\%$ 。但為計算的簡單計，我們假設它是 10% 。就許多的機械說， 10% 也不算過多。所以舉例來說：

1860年1月1日 購買
1861年1月1日 折舊 10%

新購

1000鎊
100鎊

600鎊
200鎊

1100鎊

120鎊

新購

960鎊
200鎊

1180鎊

140鎊

1040鎊

1862年1月1日 就新總額1200鎊

折舊 10%

(1000鎊+200鎊=1200鎊)

1868年1月1日 就新總額1400鎊

折舊 10%

(1000鎊+200鎊+200鎊=1400鎊)

在第一表，我假定，工廠主以折舊之故，把他的貨幣，爲生息而存放下來。在舊機械必須重新代置的時候，他已經不只有1000鎊，已有1252鎊了。第二表假定，他是逐年立即把它的貨幣投在機械上。像最後一行所指示，（十年間每年最後一日的總購買價值，就在這一行表示，）他在機械上所有的價值，仍只有1000鎊，（他不能有更多的價值，因爲他只把磨損的價值投回去，機械的總價值是不能由這個過程增大的，）卻逐年把他的工廠擴大了。十一年平均計算，他所用的機械，計共費去1449鎊，與原來的1000鎊比較，會生產更多得多的東西，提供更多得多的勞務。假設他是一個紡績業者，每一鎊代表紡績機上的一個紡錘，那他平均就是用1449個紡錘，不是用1000個紡錘。在原來那1000個紡錘死滅之後，將會在一八六六年一月一日，出現一個新時期，它所使用的，將是1357個在這十年間購置的紡錘，再加以一八六五年的折舊費的投下，又有236個紡錘加進來，合共1593個紡錘。因折舊費重新投下之故，他不須從他的真正的利潤內，投下一個銅板，但已經能夠由舊機械，把機械增添60%。

就這兩個表說，修理都沒有計算在內。機械的修理費，是應包括在TOS的折舊費內。但這個情形，不會影響我們的問題，因為如果修理費包括在這TOS內，機械的經用期間就會相應地延長。結果是一樣的。

我希望，第二表已經夠明白。如果要重寫一遍，我還有它的副本在這裏。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 第 一 表

I. 工廠主把更新基金,用五厘利息存放:

1856年1月1日	購置機械	1000 鎊	
1857年1月1日	廢損, 10%的折舊		100 鎊
1858年1月1日	廢損, 10%的折舊	100 鎊	
	100鎊的利息	5 鎊	
		<hr/>	205 鎊
1859年1月1日	205鎊的利息	10.5 鎊(即10鎊5先令)	
	10%的折舊	109 鎊	110.5 鎊
		<hr/>	815.5 鎊
1860年1月1日	815.5鎊的利息	15.15 鎊	
	10%的折舊	100 鎊	115.15 鎊
		<hr/>	431 鎊
1861年1月1日	431鎊的利息	21.11 鎊	
	10%的折舊	100 鎊	121.11 鎊
		<hr/>	552.11 鎊
1862年1月1日	552.11鎊的利息	27.13 鎊	

10%的折舊

100 鎊 127.18 鎊
680.4 鎊

1863年1月1日 650.4鎊的利息

84 鎊

10%的折舊

100 鎊 184 鎊

1864年1月1日 814.4鎊的利息

40.14 鎊

10%的折舊

100 鎊 140.14 鎊

1865年1月1日 954.18鎊的利息

42.15 鎊

10%的折舊

100 鎊 142.15 鎊

1868年1月1日 1097.13鎊的利息

54.18 鎊

10%的折舊

100 鎊 154.18 鎊

十年終所得的結果……………1252.11 鎊

那就是，在一八六六年一月一日他有現金1252.11鎊，代替一個已經磨損掉
的價值1000鎊的機械。

第 二 表

II 更新基金逐年新投在機械上:

	新投資	廢損%	1863年1月1日 依然保留的價值
1856年1月1日 購置機械	1000 鎊	100	—
1857年1月1日 10%的廢損			
新投資	100 鎊	80	10 鎊
1858年1月1日 1000鎊的折舊10%	100 鎊		
100鎊的折舊10%	10 鎊	80	22 鎊
	210 鎊		
1859年1月1日 1000鎊的折舊10%	100 鎊		
210鎊的折舊10%	21 鎊	70	36 鎊
	331 鎊		
1860年1月1日 1000鎊的折舊10%	100 鎊		
331鎊的折舊10%	33 鎊	60	53 鎊
	464 鎊		
1861年1月1日 1000鎊的折舊10%	100 鎊		
464鎊的折舊10%	46 鎊	50	73 鎊
	610 鎊		

1862年1月1日	1000鎊的折舊10% 610鎊的折舊10%	100鎊 61鎊	161鎊 771鎊	40	97鎊
1863年1月1日	1000鎊的折舊10% 771鎊的折舊10%	100鎊 77鎊	177鎊 948鎊	30	124鎊
1864年1月1日	1000鎊的折舊10% 948鎊的折舊10%	100鎊 96鎊	196鎊 1143鎊	20	166鎊
1865年1月1日	1000鎊的折舊10% 1143鎊的折舊10%	100鎊 114鎊	214鎊 1367鎊	10	193鎊
1863年1月1日	1000鎊的折舊10% 1367鎊的折舊10%	100鎊 136鎊	236鎊	—	236鎊
	新機械的名義價格=1598鎊 新機械的實在價格=				1000鎊

假設每個紡錘值一鎊，他逐年運用的紡錘數如下：

- 1856年用 000個紡錘
- 1857年用1100個紡錘

1858年用1210個紡錘
 1859年用1331個紡錘
 1860年用1464個紡錘
 1861年用1610個紡錘
 1862年用1771個紡錘
 1863年用1948個紡錘
 1864年用2143個紡錘
 1865年用2357個紡錘
 十一年合計用 15934個紡錘

每年平均用 1449個紡錘

在1866年開始將有1357個紡錘加

256個紡錘

1593個紡錘

十四 馬給丹尼爾孫

現在我要誠懇地報告足下，據柏林傳來消息，如現時的政權照樣維持下去，我的第二卷將會不能出版。在這種狀態下，這種新聞並不使我驚奇，我還須承認，那也全然不使

我氣憤。理由是：

第一，在今日英吉利的產業恐慌未發展到它的最高點以前，在任何情形下，我都不把第二卷發表。這一回的現象，從許多點看，都是不平常的；不說其他各種事情，單有這一個事實，已經可以把這點說明：即以前，在北美合衆國、南美洲、德國、奧國等處，從來沒有可怕的經歷五年的恐慌，發生在英國的恐慌之先。

爲了這個緣故，我們必須把現在的事態的演變，觀察到它的成熟時期。要這樣，我們才能有「生產的消費」那就是「理論化」。

現狀上稀有的現象之一是，足下知道，在蘇格蘭和英格蘭若干州，（主要是指西部諸州，如科恩沃利和威爾斯）曾發生銀行恐慌。不過，在現今以前，貨幣市場的現實中心，（不只是聯合王國的貨幣市場中心，並且是世界的貨幣市場中心，）倫敦，還是較少恐慌景象。除少數例外不說，那些非常大的股份銀行，如英格蘭銀行，直到現在，是還只會由一般的衰落，得到好處。但只要想到那些總期望情況轉好的工商業上的俗物，是怎樣失望，足下就可以判斷，衰落的程度是怎樣大了。我從來沒有見過同樣的情形，我也不知道

有類似的衰落情形發生過，雖然自一八五七年至一八六六年，我是一逕住在倫敦。

這是沒有疑問的，使倫敦貨幣市場處有利地位的諸種情形之一，是法蘭西銀行的狀態。自二國的關係最近大有發展以來，法蘭西銀行已經變成英格蘭銀行的一個分行。法蘭西銀行擁有異常大的貴金屬庫存。這是因為該行銀行券尚未恢復兌現，並且在倫敦證券市場表示不安時，法國貨幣常流進來，購買那種暫時跌價的證券。設在去秋，法國貨幣竟突然提出去，則在這異常的情形下，英格蘭銀行定然會採用最後手段，把銀行法撤廢的；在這場合，我們就有金融恐慌了。

從別方面說，北美合衆國兌現制度的恢復，是平穩進行的。因此，英格蘭銀行準備金由北美方面受到的壓迫，得以除去。但至今使倫敦貨幣市場爆裂不致於發生的主要原因，還是蘭克夏和其他工業區域（除了西部的採礦區域）諸銀行的平穩狀態，雖然這也是確實無疑的事實；即，這些銀行不只把它們的金融手段的大部分，保留在匯票貼現和不利的製造業的墊支上，並且像在奧特漢一樣，把它們的資本的大部分，投在新工廠

的設立上。同時，存貨（尤其是棉產物）是堆存着，不僅堆存在亞洲（主要是印度，他們是用委托制度，把貨物運到那裏去）並且堆存在孟徹斯德等處。我們極難瞭解，怎樣這種事態，能不致在工廠主間，繼之在地方銀行間，（地方銀行又會直接影響到倫敦的市場，）引起一般的恐慌。

在這情形下，到處都發生罷工和不安的現象。

在這裏，我且附帶說一筆，在去年，一切其他的職業都很凋蔽，獨有鐵路業很繁榮，這應當歸功於各種異常的情形，例如巴黎博覽會等等。但實在說，鐵路業也是在債務堆積，資本帳戶天天增加的時候，維持生意興旺的外觀。

無論這次恐慌是怎樣進行的——它對於資本主義生產研究者和理論家，極其重要，可惜他們只就它的孤立性考察它——它總會像以前歷次恐慌一樣渡過去，經過它的一切階段（例如繁榮時期等等，）並開始一個新的「產業循環。」

英國社會在表面上雖然很安定，但在這個表面的下面，也包含別一個恐慌，會在英

國的社會結構上，引起大的嚴厲的變化。關於這一點，以後有機會，我還要論到。但現在討論這個問題，是嫌太遠了。

第二，我從俄國以及美國等處得到的資料，很愉快地給了我一個「口實」，讓我繼續研究，無庸急於發表。

第三，我的醫生勸告我，我的『勞動日』必須大大縮短，如其我不願再陷到一八七四年那一二年間的状态。那時候，我只要專心做幾點鐘事，就會眼花，不能繼續下去。

一八七九年四月十日，倫敦。

十五 恩給丹尼爾孫

我確信無疑，這個第二卷的出版，足下對之，定然會和我一樣感到愉快。這一卷的論述，實際包含這樣高的要求，普通的讀者也許不會耐心去把握它，把它讀到終卷。現在德國正在一種這樣的狀態內，在那裏，一切歷史科學，包括經濟學在內，已經陷下那樣深了，

幾乎深到無可再深的地步了。我們的講壇社會主義者（Kathedersozialisten）在理論上，並不比可憐的慈善的庸俗經濟學者更強，現在甚至已經變成俾斯麥國家社會主義的單純的衛士了。在他們手裏，這個第二卷將永遠不會翻開來。這正是一個好例，可以說明黑格爾所說的世界史的反語法（Ironie）。那就是，德國一躍而為歐洲的強國了，但德國的歷史科學卻再落到難看的卑陋狀態。當三十年戰爭後德國政治腐敗時，它也會陷在這種卑陋狀態內的。但這是事實。所以，德國的「學問界」對於這新出的第二卷，將會麻木到不想去理解它；在這個續卷前面，一種合理的恐懼，將使他們不敢公開地批評它；官家的經濟學界也想以沈默把這一卷悶死。但第三卷總會強迫他們開口的。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倫敦。

十六 馬給恩

親愛的 Engels,

我今天寫這封信給你，要向你提出一個理論的問題，那當然是屬於自然經濟學的問題。

你知道，依照里嘉圖的地租學說，地租不外是生產成本和土地生產物價格間的差額，或如他所說，是最劣等地所必須賣到方才能得回成本（Kosten），租地農業家的利潤和利息，常常包括在成本之內）的價格和最良地所能賣到的價格之差額。

照他說來，地租的增進，證明以下諸事。他自己也是這樣展開他的理論。

（一）益益劣的土地有漸漸採用的必要，或者說，連續投在同一土地上的諸等量資本，將不能提供等量的生產物。換言之，人口對於土地所必須課加的要求益益大，土地就會以相同的比例益益變得劣。它會相對的，變成更不生產的。馬爾薩斯就在這裏找他的人口理論的實在基礎。並且到現在，他的學徒也還在這裏找尋這個理論的最後的註解。

（二）地租只能在穀物價格提高的時候提高，（至少就經濟法上說是如此。）反

之，如果穀物價格下落，地租也須下落。

(三) 如全國的地租增進，那是只能由這個事實說明，即有極大量的相對惡劣的土地，加入了耕作。

但歷史卻到處和這三個命題相矛盾。

(一) 這是沒有疑問的：即文明進步，會有益益劣的土地加入耕作。但這是同樣沒有疑問的：即因科學和產業進步之故，這些較劣的土地，比以前的良地，還要更好。

(二) 自一八一五年以來，至穀物條例撤廢時，穀物價格由 ∞ 先令跌至 ∞ 先令以下。它的下落雖是不規則的，但卻是不斷的。反之，地租卻是增進了。英國是這樣。把必要的變例除開不說，在大陸也是這樣。

(三) 在一切國家，我們都發覺，當穀物價格下落時，土地的地租總額就會增進。這一層，也是庇特 (Pitt) 早經說過的。

無論如何，主要點仍然在，地租法則怎樣與農業一般的豐度的進步相調和。由此，歷

史的事實既可以解釋馬爾薩斯的退化理論，也能夠排除，並且永遠地排除。

我相信，待要說明的問題不過是像下面那樣：

假設在農業的一定狀態下，一卡德小麥的價格 \parallel 先令，一英畝最良土地支付地租 10 先令，生產 30 布奚。每英畝的收益 $\parallel 20 \times 7 \parallel 140$ 先令。在這場合，生產成本 $\parallel 130$ 先令。所以 130 先令便是最劣等耕作地的生產物的價格。

假設農業一般改良了。我們以此為前提。同時又假設，科學產業和人口都在增進。一個由改良而起的土地一般豐度的增加，必須以這些條件作前提，要和那種由偶然豐年齋來的豐度，相區別的。

小麥價格由每卡德 \searrow 先令跌至 \searrow 先令。最良地第一級，原來生產 30 布奚的，現在生產 30 布奚了。所以現在的收益不是 $20 \times 7 \parallel 140$ 先令，而是 $30 \times 5 \parallel 150$ 先令。那就是，以前付地租 10 先令，現在要付地租 20 先令。最劣等地即不付租地，必須生產 30 布奚，因為依照我們上面的假設，必要價格依然是 130 先令。 $26 \times 5 = 130$ 。如果改良不是這樣普及的，換

言之，如果與社會人口等等的進步相並而進的科學的進步，不是這樣普及，以致必須耕作的最劣等地，不能生產 ∞ 布奚，穀物價格就不會跌到每卡德 ∞ 先令的程度。

這 ∞ 先令地租，依然是出自生產成本和最良地穀物價格之間的差額，或出自最劣等地的生產成本和最良地的生產成本之間的差額。一個土地，和別一個土地比較而言，依然是豐度較小的。但一般的豐度已經提高了。

在穀物價格由 ∞ 先令落到 ∞ 先令的時候，假設，消費即需要以相同的比例增加，或者說，生產力並不超過價格 ∞ 先令時可望有的需要。如果價格是因一個例外的豐收，由 ∞ 先令跌到 ∞ 先令，這個假設固然是極背謬的，但若豐度的增進是漸漸的，是由生產者自身引起的，這個假設卻是必然的。總之，這裏考察的，只是這個假設之經濟的可能性。

結果會是這樣：

(一) 雖然土地生產物的價格下落了，里嘉圖的法則也還保持正確，但地租仍會增加。

(二) 里嘉圖在一個極單純的命題上，提出他的地租法則。在這裏，我們且不說他的發揮。像里嘉圖這樣提出的地租法則，不是以土地豐度的減少為前提，它寧可是以這個事實為前提：即，社會雖然發展了，土地豐度也一般增加了。但各種土地仍有各種不同的豐度，連續投在同一土地的諸資本，也仍有各種不同的結果。

(三) 土地的改良越是普及，它所包括的土地種類越多，從而，穀物價格雖會一般下落，但全國的地租總額仍能增加。再舉上例來說。極有關係的一件事是：有多少的土地，在價格為 o 先令時，能生產 200 布奚以上的穀物（這時候，已經不一定要生產 200 布奚了；）那就是，論品質而言，在最良地和最劣地之間，有怎樣多種的土地介在中間。這和最良地地租的起原，是毫無關係的。這和地租一般的起原，也沒有關係。

你知道，關於地租，主要的命題是，地租是由價格與不同諸生產成本的結果相比較發生的；但市場價格的法則，不外就是資產階級競爭的法則。但就在資產階級生產方法廢止以後，這個難點依然存在：即，土地將會相對地變為更不生產的，並且投下同量的勞

動，將遞次生產更少的東西，雖然在這個時候，最良地所提供的生產物，無須像在資本主義支配下那樣，必須和最劣地所提供的生產物，一樣昂貴。以上就是我的意見。

請你告訴我，你對於這個問題，是抱什麼見解。〔……〕

你的 K. M. 一八五一年一月七日，倫敦。

十七 恩給馬

親愛的 Marx,

〔……〕無論如何，你關於地租提出的新事實，是完全正確的。說到那種與人口增加不斷並進的土地不生產性的增加，里嘉圖的意見，我是全然不懂；他說穀物價格益提高，我也不能為這種說法找到證據。但在理論的工作上，我是有名的懶的，所以我一向在這種生來的遲鈍中，總是得過且過，從不會在這個問題上，有徹底的研究。沒有疑問，你的解答是正確的。你已經在地租經濟學者的權利以上，取得一個新的權利。如果地上還

有什麼權利和特權，那至少該有一年的地租全部，應屬於你，你所能要求的地租額，無論如何，不能更少於此能！

里嘉圖在他的單純的命題上，把地租當作不同諸種土地的生產力的差額來說明。在這個命題的證明上，（一）他除認識益益劣的土地有加入耕作的必要這一點外，不認識有別的要素；（二）他完全忽略農業的進步；（三）他此後幾乎完全不說較劣土地的加入，只不斷運用這個主張，即連續投在某一塊土地上的資本所提供的收穫加額，會益益減少。這種種，我決不以爲然。這個待要證明的命題，是這樣明白的，但爲這個命題尋找證明的動機，卻是這樣淡漠。不過，你大概還記得，關於土地豐度益益減退的理論，我曾經在『德法年報』上，提到科學的農業之進步——那當然是極草率，也沒有在有關的各方面詳細引伸。你現今特別把這個問題提出來，這又是你應當趕緊把你的經濟學完成和發表的一個理由。如果有人能夠把你論述地租的文章，在英國雜誌上翻譯出來，那將會引起異常的注意。或者，就由我來擔任翻譯罷。（……）

十八 馬給恩

親愛的 Frederick,

……現在我要在這一卷，加入地租學說，當作插入的一章，那就是當作一個已經成立的命題的「說明。」這種說明，充分引伸起來，是很冗長的，曲折的。我要告訴你一個大概，希望你也把你的意見告訴我。

你知道，我把資本分成二部分，即不變資本（原料，補助材料，機械等等，它的價值不過再現在生產物的價值上）和可變資本（即投在勞動工資上的資本，那和勞動者由此帶回來的勞動比較，是更小的對象化的勞動。例如，如果每日的勞動工資是 10 小時，勞動者勞動 12 小時，他就代置了可變資本，並追加提出可變資本的 1/3，即 3 小時。後面這個剩餘額，我叫它做剩餘價值。）

你的 F. E. 一八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孟徹斯德。

假設已知剩餘價值率（即已知勞動日的長度，並已知必要勞動以上的剩餘勞動餘額，必要勞動便是勞動者再生產工資所必須操作的勞動）比方說， 100% 。在這場合，勞動者在一個 12 小時的勞動日，將有 8 小時爲自己勞動， 4 小時（ 100% ）爲僱主勞動。假設在一切產業部門都是如此。因爲，平均勞動時間的常差，不過是勞動難易程度不變的補償。

在這樣的情形下，那就是，在不同諸產業部門的勞動榨取率互相一致的時候，不同諸資本在不同諸生產部門雖有同樣大的數量，但它們所提供的剩餘價值量卻會彼此互不相等，從而也提供極其相異的利潤率，因爲利潤率不外是剩餘價值對墊支資本總額的比例。它依存於資本的有機構成，那就是要看資本是怎樣分爲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

像上面一樣，假設剩餘勞動 100% 。所以，如果 1 鎊 1 勞動日（就把這一個勞動日，解做一星期長的日子，也沒有關係），勞動日 12 小時，必要勞動（再生產工資所必

要的勞動) = 8小時, 所以30個勞動者的工資, (或30個勞動日的工資) = 20鎊他們的勞動的價值 = 30鎊, 一個勞動者的可變資本(每日的或每週的) = $\frac{2}{3}$ 鎊, 他所創造的價值 = 1鎊。100鎊資本在不同諸產業部門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量, 會因在100鎊資本中, 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以極不相同的比例分割, 而極不相等。以 \circ 指不變資本, \triangle 指可變資本。例如, 如果在棉工業上, 資本的構成爲 $c80, v20$, 則在剩餘價值或剩餘勞動爲50%時, 生產物的價值會 = 110鎊, 剩餘價值量 = 10, 利潤率 = 10%, 因爲利潤率 = 10(剩餘價值)對100(所投資本的總價值)的比例。假設在大縫衣業, 資本的構成爲 $c50, v50$, 則在剩餘價值率一樣爲50%時, 生產物是 = 125, 剩餘價值 = 25, 利潤率 = 25%。再假設有別一個產業, 其比例爲 $c70, v30$, 則生產物 = 115, 利潤率 = 15%。最後, 一個構成爲 $c90, v10$ 的產業, 其生產物將 = 105, 利潤率 = 5%。

在這裏, 勞動的榨取程度雖然相等, 但就不同諸產業部門的等量資本說, 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量卻極不相等, 利潤率也極不相等。

把上面四個資本合起來，我們就得：

	生產物價值	利潤率	剩餘價值率
1. c80 v20	115	10%	50%
2. c50 v50	125	25%	50%
3. c70 v30	115	15%	5%
4. c80 v10	105	5%	5%
資本	400	利潤=55%	

依此計算，資本100的利潤率是 $13\frac{3}{4}\%$ 。

把這個總資本（400）當作一個類型來考察，利潤率 $=13\frac{3}{4}\%$ 。資本家是兄弟。競爭（資本的轉移或資本由一個職業移出而移入別一個職業）會使不同諸職業的等量的資本，不問有機構成的差別，而提供一致的平均利潤率。換言之，這就是100鎊資本在一定產業部門會賺得的平均利潤，但這個平均利潤，不是它當作特殊使用的資本賺到的，也不是依照它生產剩餘價值的比例生產的。這100鎊資本，是當作資本家階級的

總資本的可除部分，來生產這種利潤。它好像是一個股份，它的股息是比例於它的數額，而由剩餘價值（或無給勞動）總量支付的。這個總量，是由全體可變資本（即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生產的。

在以上的例解中，1, 2, 3, 4 諸資本會賺得相等的平均利潤，要做到這樣，它們各自的商品都須依照 113¹/₃ 鎊的價格售賣。因此，第 1 類和第 4 類商品，會在價值以上售賣，第 2 類和第 3 類商品，會在價值以下售賣。

這樣調節的價格 || 資本的支出 + 平均利潤，例如加 10%。這個價格，便是斯密所說的自然價格，或成本價格。這是平均價格，不同諸職業間的競爭（即資本的移轉或資本的移出），使不同諸職業的價格，還原成爲這個價格。競爭不使商品歸到它的價值，但歸到它的成本價格。（譯者註——這是亞當斯密所說成本價格，克羅斯稱它作生產價格）這個成本價格，視資本的有機構成，而高於，或低於，或等於它的價值。

里嘉圖把價值和成本價格混同了。他相信，如果有絕對地租（那就是與土地豐度

差別沒有關係的地租)存在,農業生產物等等,便須不斷在價值以上售賣,因為它將在成本價格(即墊支資本+平均利潤)以上售賣。這是和根本法則相牴觸了。所以他否認有絕對地租,只承認有對差地租。

但他把價值和成本價格混為一談,是根本錯誤了。從亞當斯密以來,這個錯誤是相沿接受下去的。

事實是這樣。

假設一切非農業資本的平均構成為 $80, v20$,則生產物(在剩餘價值率為 50% 時) $=110$,利潤率為 10% 。

再假設農業資本的平均構成 $=60, v40$ (這個數字,在英格蘭,事實上是相當正確的;畜牧地的地租,在這裏可以不管,因為它不是由它本身決定的,乃是由穀物地租決定的。)如勞動搾取率和上面一樣,則生產物 $=120$,利潤率 $=20\%$ 。這樣,如果租地農家照價值售賣生產物,它就須賣得 120 ,不是 110 (它的成本價格)。但土地所有者會

出來攔阻，因此租地農業家和他的資本家兄弟一樣，要把生產物的價值，均衡爲成本價格。資本的競爭，不能獲得這個結果。土地所有者會加進來，把價值和成本價格之間的差額沒收了去。一個生產部門如其不變資本對可變資本的比例留於低位，那就表示在這個特殊的生產部門，勞動生產力的發展也在低位，或相對地說在低位。所以，如果農業資本的平均構成爲 $c60, v40$ ，非農業資本的構成卻爲 $c80, v20$ ，那就證明，農業的發展還未與工業的發展，達到同一個階段。（這是極明白的，因爲不說別種事情，我們也知道，工業的前提是更老的力學，農業的前提卻是全新的化學地質學和生理學。）假如農業資本的比例變爲 $c80, v20$ ，（依照上述的前提，）絕對地租就會消滅的。那就是，只會剩下對差地租。但關於對差地租，我也這樣加以展開了，以致里嘉圖的農業不斷趨於退化的理論，像是最可笑最專擅的。

以上說成本價格的決定與價值不同。關於這點，還有一點要說明：即，在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區別之外，還有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前一種區別是由資本的直接

生產過程引起的後一種區別是由資本的流通過程引起的，但若我們把這一點導入，那就會把公式弄得錯亂混雜了。

這裏，是里嘉圖地租學說的批判，——那只是粗枝大葉，因為這個問題非常複雜。這樣，你會知道只要說到有機的資本構成，許多從來的表面上的矛盾和問題，都可以解決了。

你的 K. M. 一八六二年八月二日。

附啓：你會知道，依照我對於絕對地租所抱的見解，土地所有權在一定的歷史情形下，確乎會使原生產物的價格變貴。從共產主義的立場說，這是極適用的。

假設上述的見解，是正確的，但仍舊不是在一切情形下，也不是在每一種土地上，都必定要支付絕對地租（就假設農業資本的構成是如上面所假設。）在土地所有權事實上或法理上不存在的地方，絕對地租就不會支付的。在這場合，農業對於資本的應用，不能提出任何特別的阻礙。資本在這個範圍內的運動，是和別的範圍內一樣自由。在這場合，農業生產物會像多種工業生產物一樣，要在價值以下售賣，那就是依照成本價

格來售賣。並且，在資本和土地所有者爲同一個人的地方，土地所有權也能在事實上廢止的。

不過在這裏，詳細的討論是用不着的。

上述的地租，是由資本投在土地上，不投在任何其他範圍內這個事實生出的。在這種地租之外，還有對差地租。在理論上，對差地租沒有什麼難點。那不外是剩餘利潤。這種剩餘利潤，就若干工業的生產部門的資本說，也會存在，如果這個工業生產部門是在比平均條件更好的條件下進行。不過，這種剩餘利潤只會在農業上固定化，因爲它在農業上面，是立腳在這樣堅固而又比較確實的基礎上；那就是，不同諸種土地，有不同的自然豐度。

十九 馬給恩

親愛的 Engels,

〔……〕關於地租學說，我當然要等你的來信，但爲使「辯論」簡單化起見，那就像亨利·白格斯(Heinrich Bürgers)所說，是如下：

(一)在理論上唯一要證明的事情，是絕對地租不違背價值法則也是可能的。自重農主義派一直到現在，理論的論戰，都在這一點上打轉轉。里嘉圖否認這種可能性，我主張有這種可能性。我以爲，他的否認，是立腳在一個理論上背謬，但自亞當斯密以來相沿不斷的教義上——那就是，商品的成本價格和價值，被假定爲一致的。再者，在里嘉圖舉例來證明的地方，他是不斷假設有這個狀態，在這個狀態下，既沒有資本主義的生產存在，也沒有土地所有權在事實上或在法理上存在。但我們正要在有這些事情的地方，研究這個法則。

(二)關於絕對地租是否存在的問題，在各國，好像都是一個要由事實來解決的問題。但理論的解決所以重要，是因爲三十五年來，統計家和實際家都主張有絕對地租，(里嘉圖派)理論家卻由極強但在理論上頗有弱點的抽象，否認絕對地租的存在。一向

來，我都覺得，在歷次論爭中，總是理論家失敗。

(三) 我以為，即承認絕對地租存在，繼起的結論也不是，最劣等的耕地或最劣等的礦山，在一切情形下，都支付地租。繼起的結論是，它們也許必須依照市場價值，但在它們的個別價值之下，售賣生產物。里嘉圖為要證明相反的主張，曾假定——理論的說，這個假定是錯誤的——在一切的市場條件下，都是那在最不利條件下生產的商品，決定市場價值。但你老早就在「德法年報」上指摘了他的錯誤。

以上都是關於地租的意見……

祝好！

你的 K. M. 一八六二年八月九日。

二十 馬給恩

親愛的 Fred.

〔……〕昨天起，我又在休息中，因為左肋下生了一個很厲害的瘡。如果我有充足

的錢（那就是說不是全然沒有）留給我的家人，並且我的書也已經完成，我是在今天還是在明天進棺材，在我自己，是毫無所謂的。但現在的情形不是這樣。

說到這一本『該咒咀』的書，情形是這樣：它在十二月底完成了。地租論（最後的前一章）照現在這樣看來，幾乎可以成一部專書。我白天到博物館去，晚上就在家寫作。德意志的新農業化學，尤其是利比居（Liebig）和蕭賓（Schönbein）——他們和一切經濟學家合起來比較；還要顯得更重要——以及法蘭西人從我研究這個問題以來所供給的巨量材料，必須用功去研究。二年以前我已經把我對於地租的研究結束了。在這個期間之內，曾發生許多事實，可以印證我的理論的研究。甚至，日本的情形，在這裏，也有知道的必要。所以，一八四六年至一八五〇年英國工廠主對同一個人所用的“Shifting System”（輪班制度），我不得不用到我自己身上來。

不過，這個草稿雖說完成了，但在它的現在的形態上，它還是極其草率，除我自己，恐怕就連你也認不出。

一月初，我開始注意文筆和體裁的修正。這種工作進行極其隨意，因為，像產婦一樣，我經過了這許多痛苦，摸着嬰兒，自然會感到興趣。但這時候，卻來了一個瘡。所以一直到現在，我都沒有進一步寫下去，不過使那些照計劃原來已經完成的部分，實際得到一點點補充。

此外，我想得你的贊同後，第一卷一經弄妥，就送到麥斯訥（譯者註：資本論的出版者）那裏去。但我至少要等完成以後，方才能夠坐下來。

不要忘記寫信給瓦茲（Watts），因為我現今正在整理論機械的一章。

政治問題（不是為個人着想，是為書着想）總不及經濟狀態那樣叫我不安。已經證明了，經濟狀態是一天比一天更受恐慌威脅了。

祝好

你的 K. M. 一八六六年二月十三日。

廿一 馬給恩

親愛的 Fred.

我已再開始工作了，情形一切都好。不過我必須把時間縮短，因為只要大約作三點鐘事，我的頭就會嗡嗡地發響，像針刺一樣。現在我要簡單告訴你一件小事，那是我仔細考慮論利潤率的那一部分原稿時，想起的。由此，最困難諸問題之一，將被化為簡單的。這一點所關係的事情是：在貨幣（或金）價值下落時，利潤率會上騰，在貨幣價值上騰時，利潤率會下落。

假設貨幣價值下落 $\frac{1}{10}$ 。這樣，商品的價格，在其他一切事情不變的條件下，將會提高

$\frac{1}{10}$ 。

反之，如果貨幣價值提高 $\frac{1}{10}$ ，則在其他一切事情不變的條件下，商品的價格會下落

$\frac{1}{10}$ 。

在貨幣價值下落時，如果勞動價格不同比例上騰，它就是下落，剩餘價值率就上騰了，從而在其他一切事情不變的場合，利潤率也會上騰。後者的上騰——在貨幣價值

繼續其下落運動時——只由於勞動工資的下落，這種下落，又只由於這個事實：即，勞動工資的變動，只能緩緩地與貨幣價值的變動相調整（十六世紀末葉與十七世紀的情形就是這樣。）反之，貨幣價值上騰時，如工資不以同比例下落，剩餘價值率就會下落，從而在其他一切事情不變的場合，利潤率也會下落。

這兩個運動（貨幣價值下落，則利潤率上提；貨幣價值上提，則利潤率下落，）在這個情形下，都只由於這個事實：即，勞動價格尚未與新的貨幣價值相配合。只要勞動價與貨幣價值一經歸於平衡，這諸種現象就會歸於消滅。它們的說明，也是早就有人知道的。

困難是從這裏開始。所謂理論家是說：勞動價格一經和新的貨幣價值相配合，（例如在貨幣價值下落時，工資以同比例上騰，）二者（利潤和工資）都會在這程度內，表現為更多的貨幣。所以，它們的比例還是照舊。所以利潤率不會發生什麼變化。但研究物價史並從事實出發的專家卻持異論。不過他們的說明，也是空談。實則，全部的困難，是立

脚在剩餘價值率和利潤率的混淆上。假定剩餘價值率不變，那就是仍舊是 100%，所以在貨幣價值下落 $\frac{1}{10}$ 時，工資（100 人的工資，比方說）100 鎊會升到 110 鎊，剩餘價值也會升到 110 鎊。以前表現為 200 鎊的勞動，現在要表現為 220 鎊。所以，如果勞動價格與貨幣價值相配合，剩餘價值率是不會由貨幣價值的變動而增加，也不會由此而下落。但假設不變資本部分的因素或某一些因素，因生產它們的勞動的生產力增進，而在價值上低落下來。如果它們的價值的下落程度，比貨幣價值的下落程度更大，它的價格就會下落，那怕貨幣的價值也下落。如果它們的價值的下落程度，只和貨幣價值的下落程度相應，它們的價格就會依然不變。我們且拿後一種情形來說。

例如，一個 500 鎊的資本，投在一個特殊的產業部門，其構成為 400c + 100v（在第二卷，我不寫⁴⁰⁰。等等，只寫作 400c 等等，因為這樣比較簡明，你的意思怎樣。）這樣，在剩餘價值率為 10% 時，我們得下式： $400c + 100v = + 100m$ 。利潤率是 $\frac{100}{500} = 20\%$ 。如果貨幣價值下落 $\frac{1}{10}$ ，工資增至 110，剩餘價值也增至 110。不變資本的貨幣價格依然不變，因

爲它的構成要素的價值，因勞動生產力增加之故，已經下落了 $\frac{1}{10}$ 。所以，現在是 $400c + 110v = + 110m$ ，即 $\frac{110}{610}$ 利潤率爲 $21\frac{29}{60}\%$ 。差不多增進了 $1\frac{1}{2}\%$ ，而剩餘價值率依然是 $\frac{110m}{110v} = 100\%$ 。

在不變資本價值下落較貨幣價值下落爲速時，利潤率的增進會更大；比較更緩時，利潤率的增進會更小。但只要不變資本的價值下落，那就是只要同量生產手段以前費 400 鎊的，現在仍然用不到 410 鎊，這種現象就會不斷發生的。

但勞動的生產力，會由下落的貨幣價值，貨幣價格的膨脹，與國際上一般獵取追加貨幣量的情形，受到刺激。而在狹義的工業上，更加是這樣。這是一個歷史的事實，並且特別可由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的情形來證明。

相反的情形，可以由類似的方法來說明。

至若貨幣價值下落利潤率上騰的情形，和貨幣價值上騰，利潤率下落的情形，究竟會怎樣影響於一般利潤率，那一方面要看，發生這種變動的，特殊諸生產部門，佔有怎樣

大的相對的範圍，一方面要看這種變動是怎樣持久因為利潤率在特殊產業部門的漲落，要經過一個時間，才會影響到別的產業部門。如果相對地說，變動只是暫時的，它也就依然是局部的。〔……〕

祝好！

你的 K. M. 一八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倫敦。

廿二 恩給丹尼爾孫

丹尼爾孫閣下：

上月 9./21. 惠函，現已接到。謝謝你來信中給了我許多極有意思的報道。工資與勞動時間成反比例的法則在俄國也真實，這件事，確實是極有趣味的。同樣，村落共同體因近代工業和貨幣經濟進步之故，已迅速趨於崩潰的事實，（多數農民已無農田這一點，指示了這個事實，）也是極有趣味的。這一切事實，對於我，都非常重要。閣下對貴國的經濟狀態和發展有什麼見解時，望隨時通知我。但不幸，目下我的時間已完全為發表遺稿

這一件事佔去了，所以我不但中斷了我自己的工作，並且中斷了我的研究，甚至連寫信的時間也不多。所以，閣下送來的關於經濟問題的俄文原作，我暫時還沒有時間去仔細研究，因為我實在沒有時間來欣賞它們。我希望，閣下不會因此生嫌忌的意思，只要後來一有機會，我就會記起閣下的至可感謝的贈賜。在這當中，這些有無上價值的遺稿，對於我，是最高的科學價值的源泉，並且無疑地，還會有一份校樣，送到閣下那裏。在其間，我已在大約三個星期以前（三月二十七日），把第五號至第九號送來給閣下，昨天我又寄出第十號至第十四號。以後再寄，都會掛號的。第二卷全部，大約在三十九大頁以上，在五月底就可以出版。現在我是在整理第三卷，那是最後的最難的部分，甚至與第一卷相比，都要更難。留下的原稿，除了我，恐怕再沒有別個人認識。我要把原稿重抄一遍。在我把原稿抄好可以認識以前，我是不能停下來。不把全書編好，我是不能休息的。但因原稿這樣不完全，所以這種工作決不容易。這樣之後，就使我對於這個要整理的東西，不再加工上去，它也已經沒有嚴重的錯誤了，並且在必要時，還可以就這樣拿去付印。這個第三卷，是

我從來讀過的最可驚的東西。不幸，著者早經去世，不能親自整理它，發表它，也不能親眼見到它必定會發出的影響。經過這樣明白的說明之後，大概不能有什麼有價值的反對意見了。最困難的問題，已經說明得解釋得好像是簡單的瑣事了。全體系包含一個新的單純的容貌。我恐怕，這個第三卷要分二冊出版。此外，我還有一冊舊的原稿，是關於學說史的。那同樣要費很大的工夫。所以，你會知道，我滿手都是等着要做的事。

你的極誠實的友人 P. W. Roscher * 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倫敦。

廿三 恩給丹尼爾孫

丹尼爾孫閣下：

五月24./6.日閣下的來信，我已經接到了。希望我五月十三日寄給閣下的第二十一號至二十六號校樣，也已經寄到閣下那裏。今天我又寄來第二十七號至三十三號。這

* 譯者註：恩格斯的假名；因為怕俄皇檢查，才化名的。

一卷完了。我希望，在數日之內，我能夠把序言等等寄來給你。由這篇序言，你會知道，第三卷的原稿已經在一八六四年至一八六六年寫成。所以，閣下承示貴國農業制度時，著者已經把他的原稿寫成了。現在我正在整理理論地租的那一篇；一直到現在，我也沒有發現他論到俄國情況的地方。我一經把全部原稿抄完使其可以閱讀，我就會用這個和著者留下來的別一個資料，（由此我發覺了，關於地租一章，那裏有一個篇幅很大的摘要，是閣下從各種統計摘錄下來，寄給他的，）相比較。但現在我還不敢說，在其中有沒有包含批判的註解，可以用在這一卷。如果有，當然要用在這裏。無論如何，我的抄寫工作，恐怕要到秋天才可完了。並且，因為原稿差不多有 600 對開紙那樣厚，所以必須分作兩冊印。

地租的分析，在理論上已經很完成。閣下會知道，那對於貴國的特殊情況，會有許多意味。不過，原稿並沒有論到前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權形態；在原稿上，不過間或參考到它。

你的極誠實的友人 P. W. Rosher 一八八五年六月三日，倫敦。

廿四 恩給丹尼爾孫

丹尼爾孫閣下，

〔……〕在過去三個月間，這第三卷完全在休止狀態中。這是各種不可避免的事
情引起的。並且，因為在這裏夏季是極閒散的一季。我恐怕，在九月或十月以前，在這上面，
難望有多少的成就。論銀行和信用的那一篇，頗為困難。指導的原理充分明白指出來了，
但全文的脈絡，卻是這一個假定：即，讀者對於論述這個問題的主要文獻，像杜克和富爾
吞的著作，已經有相當的認識。但因一般的情形並不是這樣，所以若干說明的註解就不
可少了。

附帶說一句，富爾吞的『通貨的管理』（論述這個問題的主要著作，）我現有兩
冊；假使你手頭沒有這本書，我很高興，把一冊寄來給你。

最後的論地租的那篇，我彷彿記得，只需有形式上的訂正。所以，論銀行和信用的那

一篇一經完成（那等於全卷的「」）最後的「」（論地租和不同諸種所得）就不需要怎樣多的時間了。但因這最後的一卷，是一個這樣壯麗而無可指摘的著作，所以我覺得我應當這樣整理它，使全部的思想進行，表現在極爲明晰而透關的形態下。只要想到這個原稿不過是一個草稿，有很多地方沒有貫串，並且這樣不完全，就覺得這個工作十分容易。

我正想請兩個力量來得及的人，從原稿把第四卷的要義抄下來。我的目力，已經不許我做這件事了。這個工作一經完成，我就要從事這個原稿的整理。但這個原稿，在現在這樣的形態下，除我自己以外，任何人也認不出來。我對於這種筆蹟和草略的處所，是習慣了的——並且，這樣整理之後，著者留下的這別一個原稿，就無論我是死是活，都一樣可以利用了。我希望，這種決定，也可以在這個秋天弄妥。

你的極誠實的友人 P. W. R.

再者，英譯本第一卷大部分的翻譯者摩亞（Moore）君，到非洲去了。他到那裏去，充

當尼格爾公司領事高級裁判官。所以，這個第三卷——至少有一部分——要在尼德爾河邊進行繙譯！

廿五 恩給阿德勒

親愛的 Viktor

現在我告訴你一個你所渴望的消息。桑巴特 (Sombart) 的論文，是很好的，不過爲了利潤問題的解決，他對於價值法則的理解，有些走入迷途。他明白估算了一個奇蹟，把這個奇蹟解爲一個一點也不奇怪的合理性。他認價值法則的意義，是在這點：勞動生產力，當作決定的經濟力，就是這樣貫徹的。這是太過普遍化，太過廣泛了。小斯密德 (Conrad Schmidt) 發表在『社會政治中央新聞』的論文，很好。倍倫斯泰因 (E. Bernstein) 的論文，太雜了。這個人常常是神經衰弱的，所以，只要他手邊要做的事太複雜了，他就會覺得工作過度。暫時還是把這個問題擱起來，考茨基 (K. Kautsky) 意外

地會送一篇來。

因為你要精細讀「資本論」的第二卷和第三卷，我且給你若干提示，使你比較容易進行。

第二卷第一篇。第一章必須精讀。然後，讀第二章第三章會更容易。第四章可視為是一個摘要。第五章第六章，是容易的；特別是第六章，它所討論的是枝節問題。

第二篇，自第七章至第九章，是重要的。第十章第十一章尤其重要。第十二章，十三章，十四章，也是重要的。但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是只要看過去的。

第三篇是一個非常精粹的說明，它所說明的是最先由重農主義派提出的問題。那就是商品和貨幣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的總循環——就內容說，它是精粹的，但就形式說，它卻是極難的。第一層，因為那是由兩次修改弄成，這兩次修改又是依照不同的方法進行；第二層，因為第二次修改，是在失眠病狀中，勉強弄完的。那只有等我第三卷完全編好以後再說，但就你的工作而言，這一篇也可以暫時攔起來，不要過問。

再說到第三卷。

在第一篇，第一章至第四章是重要的；反之，就一般的關聯說，第五，第六，第七諸章，是較不重要的。所以先且無須把許多時間用在這上面。

第二篇，第八，第九，第十諸章極重要。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可以讀過去。

第三篇全部自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都極重要。

第四篇也極重要，但自第十六章至第十九章，都不難讀。

第五篇自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七章極重要，第二十八章較不重要。第二十九章重要。大體說，爲你的目的說，第三十章至第三十二章，是重要的。第三十三章，第三十四章，在討論紙幣的時候極重要；第三十五章，在討論國際匯兌行市的時候重要；第三十六章，對於你，極有意思，也不難讀。

第六篇地租。第三十七章，第三十八章重要。第三十九章，第四十章較不重要，但有密切關係。第四十一章至第四十三章（論對差地租II各種情形的地方）可以輕輕讀過。

去。第四十四章至第四十七章又重要，但大體說也是不難讀的。

第七篇極其精彩，不過是斷簡殘篇，很強烈地反映出著者的失眠症來。

所以，你如果要精研最重要的諸章，對於次要的諸章先只要泛泛讀過去，（最好再把第一卷的要點讀一遍。）你且把全部瀏覽一過，然後，次要諸章的研究，就更容易了。

祝好！

你的 哥 四 · 一八九五年三月十六日，倫敦。

附錄（之一）

『資本論』述評

恩格斯著

——會載『民主週刊』一八六八年三月廿一日和廿八日——

I

自資本家和勞動者出現在世界以來，沒有別的書，比我們當前這本書，還對於勞動者更重要了。我們今日的社會體系全部，是建築在資本和勞動的關係這一個軸心上。對於這種關係，這裏還是第一次的科學的說明。這個說明的根本性和透關性，只有一個德國人能夠有的。歐文，聖西門，佛里埃之流的著作，是有價值的，但現代社會關係的全部範圍，卻是到一個德國人手裏，方才把那待要攀登的高點，一覽無遺的，明白的，陳列出來，像

許多小山羅列在一個立在最高點的觀察者面前一樣。

以往的政治經濟學告訴我們，勞動是一切財富的源泉，是一切價值的尺度，所以兩個對象物，如其生產費去了相等的勞動時間，便有相等的價值，並且因為平均說來只有相等的價值可以互相關換，所以必須能互相關換。但同時它又告訴我們，有一種蓄積的勞動存在着，它稱此為資本；資本由它裏面包含的手段，可以使活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一百倍或一千倍，並由此要求一定額的賠償；這種賠償，人們叫它做利潤或利益。像我們大家知道的那樣，在事實上，那種蓄積的死的勞動之利潤，是益益變得大，資本家的資本也是益益變得大，同時活勞動的工資却益益變得小，單純依賴工資生活的人益益變成多數，也益益變為貧乏。這個矛盾要怎樣解決的呢？如果勞動者取去了他附加在生產物內的勞動的全部價值，又怎樣能為資本家留下利潤來呢？並且，既然只有相等的價值可以互相關換，情形也是應當這樣的。但從另一方面說，許多經濟學家，既然說生產物是分配在勞動者和資本家之間，等價值的交換又怎樣可能呢，勞動者又怎樣能受得他的生產

物的充分價值呢？在這個矛盾前面，以往的經濟學是束手無策，不過寫一些或講一些毫無意義的話來搪塞。甚至一向從社會主義立場來批判經濟學的人，也只能夠把這種矛盾指出。在馬克斯以前，沒有一個人能夠解決它。但現在，馬克斯對於利潤的發生過程，已經追溯到它的根源，把一切都說明白了。

在說明資本時，馬克斯是從這個單純的顯著的事實說起：即，資本家由交換來增殖他的資本；他用他的貨幣來購買商品，後來把它賣掉，使所換得的貨幣，多於它所費於他的貨幣。例如有某個資本家，他用1000台婁爾購買棉花，再把它憑1100台婁爾賣掉，因此他得100台婁爾作「酬勞」。在原資本以上，他有了100台婁爾的餘額。馬克斯稱這個餘額為剩餘價值。這個剩餘價值是怎樣成立呢？依照經濟學者的假設，只有相等的價值能互相交換；並且這個假設，在抽象理論的範圍內，也是正確的。所以，棉花的買和再賣，是一個銀台婁爾兌換三個銀格羅生，輔幣再兌換為銀台婁爾一樣，不能生出任何剩餘價值來。這種交換不能使任何人變為更富，也不能使任何人變為更貧。同樣，剩餘價值也

不能由賣者在價值以上售賣商品或買者在價值以下購買商品的事實成立，因為他們會依次以賣者和買者的資格出現；因此，他們結局會再歸於均衡。剩餘價值不能由買者賣者互相侵佔的事實成立；因為，這種相互的侵佔，不會創造新的價值或剩餘價值，不過使已經存在的資本，依不同的方法，分配在諸資本家間。不過，資本家雖然是依照價值購買商品，並依照價值售賣商品，但他取出的價值，依然比他投入的價值更多。這是怎樣來的呢？

資本家在現在的社會關係下，在商品市場上，尋到了一種商品，它有這種特別的特徵；即，它的使用是新價值的源泉，是新價值的創造。這個商品是——勞動力。

什麼是勞動力的價值呢？每一個商品的價值，都是由它的成立所必要的勞動來測量。勞動力是在活勞動者的姿態上存在的。勞動者為要維持他自己的生存，並維持他的家族，（為要在他死後使勞動力繼續存在，他必須維持他的家族，）他必須有一定額的生活資料。資本家逐星期支付勞動力的價值，並由此購買勞動者逐星期的勞動的使用。

權關於勞動力的價值，就以上所論各點來說，經濟學家們的意見，和我們的意見，大體上是一致的。

現在，資本家使他的勞動者去勞動。在一定的時間內，勞動者會提供一定量的勞動，恰好與一星期工資所代表的勞動相等。假設一個勞動者一個星期的工資，代表三個勞動日，從而該勞動者從星期一起，做到星期三晚上，就把資本家所付工資的全部價值，補還了。他就在這時候停止勞動麼？決不是的。資本家已經購買了一個星期的勞動。勞動者雖只要以三日的時間代置他的工資，但他仍須在後三日從事勞動。補還工資所必要的時間以外的勞動，是剩餘勞動。這種剩餘勞動，便是剩餘價值的，是利潤的，是資本不斷增殖的源泉。

我們不說——這是一個專擅的假設——勞動者是在三日內再做出他所受的工資，其餘三日便是為資本家勞動。他是用三日，二日，還是用四日來代置工資，在這裏，其實是一件無關重要的事，那是看情形變化的。在這裏，主要的命題是：資本家會在有給勞動

之外，拉出一種無給的勞動來。這不是一個專擅的假定；因為，如果資本家從勞動者那裏取出的勞動，不過和他付給的工資相等，資本家一定會把他的工廠鎖起來；因為，如果是這樣，他的利潤便全部消滅了。

在這裏，一切的矛盾都解決了。現在，剩餘價值（資本家的利潤，是它裏面的一個顯著部分）的成立，是完全明白的，自然的了。勞動力的價值被支付了，但與資本家由勞動力打出的價值比較，這個價值是更小得多。當中的差額，無給勞動，構成資本家要求的部分，更正確的說，是構成資本家階級要求的部分。因為，就拿我們前面的例來說，棉花商人由棉花打出來的利潤，在棉花價格不提高時，仍然要由無給勞動構成。商人把棉花賣給一個棉工廠主。這種工廠主，會在100台婁爾之外，為自己，從織物打出一個利潤來。他所囊括的無給勞動，會和他共分。一般說來，社會上一切不勞動的份子，都是得這種無給勞動。國稅和各種捐稅，（如果它們是由資本家階級負擔，）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等等，都是由這種無給勞動支付的。全部現行的社會狀態，都建築在這種無給勞動上面。

但在另一方面，假定無給勞動，在現行生產（一方面由資本家，一方面由勞動者經營）的情形下面方才成立，也是背理的。正好相反。在一切時代，被壓迫的階級，都必須提供無給勞動。有一個很長的時期，是以奴隸制度為勞動組織的支配形態。但在這全期間內，奴隸所須做的勞動，比他代置生活資料所必須做的勞動，是更多得多。在農奴制度乃至農民徭役制度下，情形也是這樣的。不過，在這場合，農民為維持自身生活而勞動的時間，和他為領主勞動的剩餘勞動之間，有明明白白的區別。因為後者和前者是完全分開的。現在，形式變化了，但事實還是一樣。在生產手段為社會一部份人獨佔的地方，勞動者（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須在維持自身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之上，加入超過的勞動時間，去替生產手段所有者，生產生活資料。」（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第一七六頁）

II

我們在前一節說過，資本家使用的每一個勞動者，都做兩重的勞動。他的勞動時間

的一部分代置資本家墊支給他的工資。馬克斯稱勞動的這一部分為必要勞動。但在此之後，他須繼續勞動，並在這繼續的時間內，為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利潤便是剩餘價值的一個顯著部分。勞動的這一部分，便叫做剩餘勞動。

我們假設，每星期勞動者要勞動三日來代置他的工資，又勞動三日為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換言之，便是在每日十二小時勞動中，每日以六小時生產他的工資，六小時生產剩餘價值。在一個星期內，人只能勞動六日，就把星期日加入，也只能勞動七日，但在每一日中，他可以勞動六小時，八小時，十小時，十二小時，十五小時，乃至十五小時以上。勞動者已經為一日的工資，把一個勞動日賣給資本家了。但什麼是一個勞動日呢，八小時呢，還是十八小時呢？

資本家的利益，是使勞動日儘可能延長。勞動日越是長，他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就越多。勞動者有這種正當的意識。他認為，代置工資以上的每一小時勞動，都是不合理地從他們那裏榨取的；他們說，那會妨礙他們自己的身體，或者說，他們做了過長的時間。資

本家爲利潤而戰，勞動者却爲健康爲幾小時的休息（使他們在勞動睡眠和飲食之外尚能從事別種活動的休息）而戰。在這裏留意一下。在這種戰爭內，個別資本家會不會加入，並不取決於個別資本家的善意，因爲競爭本身會使最慈善的人聽它支配，使他和同行的人攜手，並把這樣長的時間定作規則。

關於勞動日規定的鬥爭，從自由勞動者在歷史上最初出現的時候起，一直繼續到今日。職業不同，盛行的習常的勞動日也不同；不過，在事實上，遵守的並不見多。在那些用法律規定勞動日，並勉強人遵守這種法律的地方，才實際有標準的勞動日成立。但到現在，在英吉利的工廠區域，方才這樣實行。在那裏，法律規定一切婦女和十三歲至十八歲的兒童，每日只許勞動十小時。前五日每日勞動十小時半，星期六只做七小時半。並且，因爲男子沒有女工童工就不能勞動，所以他們的勞動時間也變爲十小時的勞動日了。英國的工廠勞動者，是經過多年的忍耐，經過最頑強最堅決的對工廠主的鬥爭，由出版自由權，由工人集會結社自由權，並由支配階級自行分裂這一種現象之巧妙的利用，才獲

得這種法律。這個法律成了英國勞動者的守護神，它逐漸推廣到一切大產業部門，在近幾年，差不多推廣到一切職業上，至少推廣到一切使用婦女和兒童的職業上來了。英吉利用法律規定勞動日的歷史，本書會有極詳細的記載。下一屆「北部德意志議會」也將討論到職業法的問題，並討論到工廠勞動法的問題。我們預期，德意志勞動者選出的議員，在討論這種法規時，都能熟習馬克斯的著作。那裏有許多要貫徹的事情。支配階級的分裂對於勞動者是有利的。這在英國也是這樣。因為，普選權會強制支配階級對勞動者表示好意。在這種情形下，無產階級只要有四五個代表，就會成爲一種勢力——如果我們知道怎樣利用他們的地位，如果他們瞭解他們當前的問題，那是資產階級所不瞭解的。關於這一點，馬克斯這本書，會把一切材料，完全的給予他們。

此外，我們還看到一系列極有意思的研究，那包含許多理論上的旨趣。然後在結末一章，討論資本的蓄積。這裏第一次說明了，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即一方面由資本家一方面由勞動者經營的生產方法——不僅不斷地重新生產資本家的資本，同時它還

不斷再生產勞動者的貧窮。因此，我們憂慮，在一方面，是不斷地重新地有資本家，他們是一切生活資料，一切原生產物，一切勞動工具的所有者，在另一方面，則有大羣的勞動者，他們受着壓迫，不得不爲一定量的生活資料，把他們的勞動力賣給資本家，至多只能把自身維持在能夠勞動的狀態，並生出一代新的有勞動能力的無產者。但資本不單是再生產它自己；它會不斷增加並增大起來——它對於無產勞動者階級的權力，也跟着增大起來，並且，像它會以不斷擴大的規模再生產它自身一樣，近代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還會以不斷增大的規模，憑不斷增加的人數，再生產無產的勞動者階級。『資本的蓄積，以累進擴大的規模，再生產資本關係，那就是在一極端，再生產更多的資本家或更大的資本家，在另一極端，再生產更多的勞動者。……所以，資本的蓄積，即含有無產者增加的意味。』(第五一五頁)。但因爲機械進步，農業改良等等的結果，生產等量生產物所必要的勞動者是益益減少，因爲勞動者過剩程度的增進，甚至比增殖的資本的增加，還要更迅速，這種不斷增加的勞動人數，將會招致什麼結果呢？這種過剩的勞動者將形成一個產

業預備軍。他們在營業狀況衰落或營業平平的時候，僅被付以價值以下的勞動代價，有職業與否，也極不規則，甚至不得不仰賴慈善救濟。但在營業特別活躍的時期，這種人卻是資本家萬不可少的。這種情形，在英國很為顯明。在一切情形下，他們都會把有正常職業的勞動者的反抗力破壞，使他們的工資不能提高起來。『社會財富愈大，……則相對的過剩人口或產業預備軍也愈加大。但與現役（有正常職業）的勞動軍比較，產業預備軍愈大，常備的過剩人口——他們的貧困，與他們的勞動痛苦成反比例——也愈大。最後，勞動者階級中的求乞階層和產業預備軍愈大，官廳正式認為待救恤的貧民也愈多。這就是資本主義蓄積之絕對的普遍的法則。』（第五四二頁）

在嚴密的科學的論證之下，這便是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主要法則。官派經濟學者所注意的，也不外就是對於這一點的否定的嘗試。但馬克斯的主張，就盡於此麼？決不是的，馬克斯既如此尖銳地着重資本主義生產的不良方面，又同樣明白地證明了，這個社會形態是使社會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所必要的。必須社會生產力發展到這個

程度，社會全體份子的均等的合乎人道的發展，方才是可能的。對於這一層，一切以前的社會形態，都太貧弱了。資本主義生產，才造出這一層所必要的財富和生產力來，但同時它又造出一個社會階級，那就是人數衆多的一天比一天受壓迫的勞動者。他們會起來要求，拿這種財富和生產力利用來爲全社會的利益，不像今日一樣，單是爲一個獨佔階級的利益。

附錄（之二）

評瓦格訥「經濟學教程」

馬克斯遺稿

（撰於一八八一年或一八八二年）

「……」價值。照瓦格訥（Adolph Wagner）先生說來，馬克斯的價值學說，是「他的社會主義體系的礎石。」（第十五頁。）因為我並不會構想任何的「社會主義體系。」所以這不外是瓦格訥，謝夫勒（Selffle）等人的狂想。他又說，馬克斯「在勞動內，發現了交換價值（在這裏，他只是指交換價值）之共同的社會的實體，在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內，發現了交換價值的尺度等等。」

我沒有在任何地方說過交換價值之共同的社會的實體。我其實是說，交換價值（

至少要有兩個互相比較，交換價值方才會存在（表示某一件它們共同具有的東西，這個東西是和「它們的使用價值（在這裏，是指它們的自然形態）相獨立，那就是價值。」所以我說（見『資本論』第一卷）『這個共通性，表現在交換關係或交換價值上的，就是它們的價值。在研究的進行中，我們會回過來，討論交換價值，把它當作價值之必然的表現方法或現象形態；但我們且獨立在這個形態之外，先把價值拿來討論。』（參看第十三頁。）

我也不會說，『交換價值之共同的社會的實體』是『勞動。』不過因為我曾有一專篇討論價值形態即交換價值之發展，所以看起來好像我會把這個形態還原作『共同的社會的實體。』並且，瓦格訥先生還忘記了，在我，當作主題的，既不是『價值』，也不是『交換價值』，只是商品。

他又說：『這個（馬克斯的）學說，與其說是一般的價值學說，無甯說是與里嘉圖這個名字結在一起的成本學說（Kostentheorie）。』實則，瓦格訥先生該能從『資本論』或西伯爾（Sieber）的著作——如果他懂得俄文——知道我和里嘉圖之間的差別。

在里嘉圖，勞動不過當作價值量的尺度，從而在他的學說和貨幣性質之間，不能發現任何的關聯。

瓦格納先生說這「不是一般的價值學說」時，就他自己所指的事情來說，是完全正確的，因為他所謂的一般的價值學說，是把「價值」一辭，穿鑿附會來解釋的。他儘可以這樣做，因為在德意志的傳統上，「使用價值」和「價值」這兩個名辭，依然在教授們手裏混同着；因二者同有「價值」的名稱。但他又說，這是一個「成本學說」。他這句話，或是以一個同義反覆為根據；如果商品只表現價值，只表現某種社會物（人類勞動），一個商品的價值量，也只如我所說，由其內包含的勞動時間的量決定，從而，只是由一物生產所費（Kosten）的標準的勞動量來決定；而瓦格納先生要證明相反的主張，斷言這種價值學說不是「一般的」，不過因為這不是瓦格納先生心下所指的一般價值學說。不然，他這句話，就是胡說；因為里嘉圖（隨在斯密之後）把價值和生產價格混在一起；我却已經在「經濟學批判」內，並且在「資本論」的一個註解內，明白指出：我不把

價值和生產價格（那只是表現在貨幣形態上的生產成本）混同。爲什麼不呢？我沒有對瓦格訥先生說明麼？

並且，賈他說我的處置是太隨便了。因爲我只把「成本解在所謂勞動支出這個最狹隘的意義上。這必須先有這樣一種證明：即資本家個人以資本爲媒介所做的活動，即使全然沒有，生產過程也是可能的。但這個證明，還是不曾有過。」（第四十五頁。）

實則，有找證據的責任的，並不是我。瓦格訥應須先證明，社會的生產過程（不說生產過程一般）在極多數的共同體內，是不存在的。這種共同體，存在於私資本家出現之前，例如古代印度的共同體，古代斯拉夫的家族共同體等等。並且，瓦格訥也只能說：資本家階級對於勞動階級的榨取，簡言之，資本主義生產的性質，像馬克斯說明的那樣，是正確的，但馬克斯在這點上錯了：亞里斯多德錯誤地不把奴隸經濟當作是暫時的，馬克斯却錯誤地把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當作是暫時的。

「如果這一個證據不會提出來，（那就是，如果資本主義經濟存在着）則（在這

裏，露出了蝦足驢耳了）在事實上，資本利潤就是價值的一個「構成」要素，並不像社會主義的說法那樣，是勞動者身上的奪取或劫掠。」（第四十五頁四十六頁。）什麼是「勞動者身上的奪取」（他的皮的奪取等等），是不能發明的。剛好相反。我是把資本家視為資本主義生產上的必要的機能者；並且極詳細地指出了，他不單是「奪取」或「劫掠」，並且實行剩餘價值的生產，所以，他要先幫助着把這種劫掠物創造出來。我還詳細指出了，甚至在商品交換上，也只是等價物互相交換。資本家以勞動力的現實價值付於勞動力的所有者（勞動者）以後，便有完全的權利，與這種生產方法相應的權利，取得剩餘價值。但這一切都不足使「資本利潤」成為價值的「構成」要素，卻不過證明，在那非由資本家勞動「構成的」價值中，會被取去一部分，並且他「有權」把這部分佔有。那就是，這種佔有，並不會侵害那種和商品交換互相照應的權利。

「那個學說，只片面地顧到這一個價值決定的要素，」（1. 同義反覆。這個學說是錯誤的，因為瓦格納有一個「一般的價值學說」和它不一致。他以為，「價值」是由「使

用價值』決定的，一般御用的教授，就是這樣說明。2. 瓦格訥先生把價值解作各時候的市場價格，或和它有差別的商品價格，那是和價值極不相同的東西（『即成本，但沒有顧到別一個要素，即使用性，效用，或欲望要素。』（那就是沒有把『價值』和使用價值混在一起，在瓦格訥這一類天生就混沌沌的人看來，這種混淆是盡善盡美的。）『它不但從現時的交易關係，引出交換價值的形成，』（他是說價格的形成，那是和價值形成絕對無關的；不過，在現時的交換關係上，確實有一個交換價值的形成。這個形成是一般投機家，商品偽造者等人知道的。他們和價值形成過程沒有任何的關係，但對於『所形成的』價值，有一雙銳利的眼。此外，在勞動力的價值的決定上，我是從這個前提出發：即，它實際被支付了它的價值。但實際的情形，並不是這樣。謝夫勒先生在『資本主義論』內說這是『寬大的，』或與此近似的。他只是指一個科學上必要的假定。』並且，還像謝夫勒在『神髓，』尤其是在『社會體』內巧妙完美（！）證明的那樣，它也不會生出這諸種關係；雖然這諸種關係，在馬克斯所假設的社會國內，是必須要構想成的。』（所

以謝夫勒先生這樣愛好並這樣爲我想成的社會國，就成了馬克斯的社會國，不是謝夫勒想像中的馬克斯的社會國了。」這一點，可由穀物的例，予以適切的證明。在穀物的收穫量已經變化而需要量不生變化的時候，穀物的交換價值，即在社會公定價格制度內，也不能單憑成本來調節。」（這許多話，這許多無意義的話。第一，我不曾在任何地方說到『社會公定價格制度』。我在研究價值時，我是以資本主義的關係爲對象，不是處理這個價值學說在一個社會國——那不是我構想的，只是謝夫勒先生替我構想的——內的應用。第二，在歉收時，穀物價格會提高。先是它的價值會提高，因爲一個定量的勞動，將實現在較少的生產物內；其次，它的售賣價格會更提高。但這與我的價值學說有什麼關係呢？穀物越是在它的價值以上售賣，別的商品便會在它的自然形態或貨幣形態上，依相同的程度，越是在它的價值以下售賣，雖然它們的貨幣價格不會下落。價值總額依然不變，雖然這個價值總額用貨幣表現已經增大，從而，照瓦格納說來，交換價值的總額也已經增大。情形會是這樣的，只要我們假設其餘各種商品的總額的下落程度，不

足與穀物價格的提高程度相抵。但在這個場合，貨幣的交換價值會跌在它的價值以下；所以，不僅一切商品的價值總額依然不變，甚至在貨幣表現上，它也是依然不變，如果我們把貨幣也算在商品裏面。再者，穀物的價格提高，固然會超過穀物價值因歉收而起的提高程度，但這種提高，在社會國內，總要比在今日的穀物商人手裏更小一點。因為社會國自始就會這樣調整生產，所以，逐年的穀物供給，比較起來，最不受氣候變動的影響。生產量（供給）與需要，將有合理的調節。最後，謝夫勒幻想的社會公定價格如果實現了，那會證實或否決我的價值學說麼？不會的。在海船上或要塞上或在法國革命時，也曾實行強制規定，但那何會影響到價值上來呢？「社會國」內的異常的事情，資本主義國的價值法則，從而價值學說云云，都不外是兒童的嚶語而已！

這位瓦格訥先生得意地引用勞（Rau）的話說，「爲要避免誤解，必須確定價值一般的意義。照德文的用法，那應當作什麼解呢？那是指使用價值。」（第四十六頁。）

〔……〕價值概念之進一步的演繹：

主觀的價值和客觀的價值。從主觀方面說，最廣義的財的價值——「財由其效用取得的重要性……不是物自體所有的特性，雖然它也要以客觀上物的效用為前提，而要以客觀的價值為前提……在客觀的意義上，我們也把有價值的財，解作價值或諸價值。在這裏（！）財和價值，諸財和諸價值，就成為本質上一致的概念了。」（第四十六頁四十七頁。）

照瓦格納說來，普通稱做「使用價值」的東西是，被稱為「價值一般」，被稱為價值概念一般，不過他並沒有忘記，「這個這樣演繹的價值，便是使用價值。」他以前既把使用價值稱作「價值概念一般」，稱作「價值一般」，此後又發現了，他只是就使用價值來胡說，從而是就使用價值來演繹——因為在今日，胡說和演繹，在本質上已經是同一的思想作用了。但在此際，我們卻覺得了，瓦格納提出這種一向來的「客觀的」概念混淆時，會發生一種怎樣的主觀的事情。那就是，他暴露了一個秘密。洛伯爾圖會給他一封信，發表在一八七八年「杜賓根雜誌」上，在那裏，他（洛伯爾圖）說明了，為什麼他只舉出「價值

的一種，『使用價值。』我（瓦格訥自己）贊成這個見解。在第一版，我就一度舉出了它的重要性。『關於洛伯爾圖的說話，』瓦格訥說，『這是完全正確的；並且必須有這種見解，我們方才能夠把這種普通的不合邏輯的分割——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分割——改變過來；在第一版，我已經在第三節把這一點講過了。』（第四十八頁註四。）在瓦格訥看來，好像我也主張，『使用價值』應完全由這種科學『離開。』（第四十九頁註。）

這一切都只是『胡說。』第一，我並不是從概念出發，所以我也不會把它分割。我所由以出發的，只是勞動生產物在今日社會內所依以表現的最單純的社會形態，這就是『商品。』我的分析，先是在它的現象形態上分析它。在這裏，我發現了：從一方面說，在它的自然形態上，它是一個使用物，換言之，是一個使用價值，從另一方面說，它是交換價值的擔當者，並且從這個觀點看，它就是交換價值。但交換價值之進一步的分析，卻指示了交換價值只是一個現象形態，是包含在商品內的價值之獨立的表現方法。然後，我再進而分析價值。我曾在第三十六頁（第二版即譯本第二十三頁）明白說：『我們在本章

之始，曾依照通俗的說明，說商品是使用價值，又是交換價值。嚴格說，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商品是使用價值（使用對象）和價值。商品要表現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二重物，其價值須採取與其自然形態相異的現象形態，即交換價值的形態。……」所以，我不是把價值分作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把價值這個抽象體，分成這兩個對立物。不過，勞動生產物之具體的社會的姿態，「商品」一方面是使用價值，另一方面是價值——不是指交換價值，因為這只是現象形態，不是實在的內容。

第二，只有不瞭解「資本論」內一個字的人，會因為「資本論」第一版一個註解（在那裏，我指斥了一切德國教授關於使用價值一般的胡言，並非難那些讀「商業入門書」想由此在現實使用價值上知道一點東西的讀者）便推論說，對於他，使用價值是一點作用沒有的。使用價值當然不能有它的對立物（價值）的作用；它也和價值沒有關係，除了「價值」出現在「使用價值」的名稱上。如果可以這樣講，他們還可以說我是不管交換價值。交換價值只是價值的現象形態，不是價值。據我看，一個商品的價值

既不是它的使用價值，也不是它的交換價值。

當我們分析「商品」——最單純的經濟的具象物——時，我們要把一切與當前分析對象無關的關係，擱起來。在商品當作使用價值來說明的限度內，我們對於商品的說明，是儘量減少，並且我們還把使用價值——勞動生產物——所依以表現的特徵的形態擱起來。我會說，「有效用而又爲人類勞動生產物之物，可以不是商品。以自身勞動生產物滿足自身慾望的人，就只創造使用價值，不創造商品。要生產商品，他不僅要生產使用價值，並且要生產爲他人的使用價值——即社會的使用價值」（第六頁）（這就是洛伯爾圖的「社會使用價樣」的根源。）因此，甚至使用價值——當作商品的使
用價值——也有一個歷史的特殊的性質。在生活資料由成員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的原
始共同體內，共同的生產物將直接滿足各成員各生產者的生活需要。生產物或使用價
值的社會性質，就存在它的共同性上。（但洛伯爾圖卻相反地把商品之社會的使用價
值，變作「社會的使用價值」一般，所以他是胡說。）

所以，由以上推論起來，這一切話，在商品的分析上，都是全然胡說。因為，商品一面表現為使用價值或財，一面表現為價值。但在此際，卻扣上了庸俗的關於這樣諸種使用價值的考察。例如瓦格納或一般德國教授所考察的『國有財產』、『公有財產』甚至『健康』這一類的東西。這些東西，都不在商品界的領域內。當然，如果國家自為資本主義生產者，例如國營礦山或國營森林，則在這場合，它的生產物也是商品，也具有其他各種商品的特殊性質。

在別方面，這個蠢漢又忽略了，我在商品的分析上，並不是總留在商品所依以表現的二重方法上；我已立即向前進一步論到，生產商品的勞動的二重性，也是表現在商品的這二重意義上。一方面，它是有用勞動，即勞動的具體方法，並創造使用價值，別方面，它是抽象勞動，是勞動力在任何一種有用方法上的支出。（生產過程的說明，以後也就立在這一點上。）我還曾進一步論到，在商品價值形態的說明上，結局，在其貨幣形態的說明上，從而在貨幣的說明上，一個商品的價值，是表現在別一個商品的使用價值上，那就

是在別一個商品的自然形態上。我還進一步論到，剩餘價值也是由勞動力一種特殊的任何他物都不會有的使用價值發生，以及其他等等。所以，在我手上，使用價值仍有極重要的作用，不過，它這種作用和它在以往經濟學上的作用完全不同。它在考察上總是很重要，不過這種考察是由經濟形態的分析發生，決非由概念或名辭（『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反覆考究發生的。

因此，在商品的分析上，我們也不要將資本論的定義，在商品的『使用價值』上面扣住。在我們分析商品諸要素時，這種定義必然是全無意義的。

在我的說明上，使瓦格納先生討厭的，是這一件事：即我沒有順他的意思，照德國舊來的教授們的研究做去，沒有把使用價值和價值混同。雖說德國社會是極落後的，但它也漸漸由封建的自然經濟脫離了，至少由封建自然經濟的支配脫離了，伸進到資本主義經濟裏面來了。雖然如此，教授們卻依然一隻足站在舊的塵埃上。這是當然的。他們由有產者的屬民，變作國家的屬民，一般政府的屬民了。所以，我們這位蠢漢——他不知道，

我的分析不是從人出發，只是從一定的經濟社會時代出發，和德國教授們固執概念固執名詞的方法，沒有任何關係——說：『我贊成洛伯爾圖和謝夫勒的見解，認一切價值有使用價值性質，更加看重使用價值的評價，因為交換價值的評價，對於許多在經濟上極其重要的財貨，絕對不能適用。』（什麼事情叫他這樣說呢？他的職位呀！那使他必須把使用價值和價值混同！）『又，對於國家及國家的職務，以及若干公共經濟關係，交換價值的評價，也是不能適用的。』（第四十九頁註）（這個情形，使我們想起化學這種科學成立以前的古化學家，因為在普通生活上統稱為牛奶油的 *Koekbutter*，有一種白色狀態，他們就把一切 *Chloride*, *Zinkbutter*, *Antimonbutter* 等等，都叫做牛奶油汁，並主張一切氯化化合物，鋅化合物，銻化合物，都有牛奶油的性質。）這個無稽之談是這樣引起的：因為有一些財貨，特別是國家（一種財）和它的職務（尤其是經濟學正教授們的職務）不是商品，所以商品內包含的諸對立性質，（那也會在勞動生產物的價值形態上表示出來，）必須互相混同。不過，就使瓦格納之流的『職務』是依照他的使

用價值，依照它的實在「內容」來評價，他們也未見得能取得更多；依照他們的「工價」（像瓦格納說明的一樣，那是由社會公定價格制度決定的），或依照他們的「薪給」來評價，他們的進入，也未見得就會更少罷。

〔這種妄談的唯一根據是：在語言方面，價值（Wert 或 Würde）這個名詞最先是應用在有用物上。這種有用物，在成為商品以前，早就當作勞動生產物存在了。但這個事情，無關於商品價值之科學的決定。這好比，「鹽」這個字，在古代，最先是用在食鹽上，並且，從普林尼以來，糖也算在鹽類之內。（一切無色的可以在水內溶解並有特殊味道的固體，都是如此。）因此，糖這類東西，在那時，也被包括在「鹽」這個化學範疇內。〕

現在，我們要說到這個蠢漢的保證人洛伯爾圖（他的論文，我曾在『杜賓根雜誌』上看到。）這個蠢漢從洛伯爾圖那裏引用的文句是：

在該文第四十八頁，他說：「只有一種價值，那就是使用價值。那或是個人的使用價值，或是社會的使用價值。前者與個人或其需要相對待，完全與社會組織無關的。」（這

完全是胡說。參看「資本論」第一三三頁那裏說：「勞動過程當作合目的的生產使用價值的活動，是與人類的生活形態無關，得在人類生活各種社會形態上共同適用。」（但與個人相對待，不是「使用價值」這個名詞，只是具體的使用價值。至若是什麼東西和他相對立，那完全取決於社會生產過程的階段，不是同社會組織相照應。洛伯爾圖只是說使用價值實際是當作使用對象和個人相對待，所以是當作個人的使用價值而與個人相對待麼？如果是這樣說，他所說的，就是一個無意義的同意複述，甚至是錯誤。因為，如果不說萊麥，大麥，小麥，或肉，（那對於佛教徒，就不是食料）這一類東西，教授位置或簡任官位置或勳章的欲望，對於個人，就只在一定的「社會組織」內，才是可能的。）

「第二，是一個由許多個別有機體結成的社會有機體的使用價值。」（第四十八頁。）

好脚色在這裏，它是指「社會有機體」的「使用價值」呢，是指一個「社會有機體」所有的使用價值呢（例如原始共同體的土地）還是指使用價值在一個社會有機體內的一定的「社會的」形態呢？（例如在商品生產行着支配的地方，在那裏一個生產

者所供給的使用價值，是「爲別人的使用價值」並且在這個意義上，是「社會的使用價值。」對這樣一個淺薄的人，是沒有什麼說頭的。

瓦格訥的浮士德又說：「交換價值只是社會使用價值在一定歷史時代發生的歷史的附屬物。當人們把交換價值當作使用價值之論理的對立物，拿來和它相對待時，他們就把一個歷史的概念，和一個論理的概念，放在論理的對立性上了。這是不照論理進行的。」（第四十八頁註四）在同書，這個瓦格訥也發狂說：「這是完全不確的！」這個「人們」究竟是誰呢？洛伯爾圖無疑是指我。因爲照麥耶（他的助手）說來，他曾寫一部厚書，反對「資本論」。誰在論理的對立性上呢？洛伯爾圖呀！在他看來，「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二者，本來都是單純的「概念」。不過，在每個行情表上，每一種商品都實際在通過不合論理的過程，它一方面，當作財，當作使用價值，當作棉花棉紗鐵穀等等，與別種商品相區別，與別種在性質上完全不同的「財」相區別，但同時在別一方面，它又當作價格，當作同一的本質，那就是在性質上相同，只在分量上有別。對於使用它的人，它是在

它的自然形態上表現；但在它是交換價值的限度內，它卻在一個完全與此相異但與一切其他商品相同的價值形態上表現。在這裏，只有洛伯爾圖之類的德國教授們——他們是從價值這個「概念」出發，不是從「商品」這個「社會物」出發，他們把這個概念分成二重的，並由此進行，說明在這兩個幻想物中，那一個是真的「傑考布」——會有論理的對立性成爲問題。

在這種虛飾的辭句之暗淡的背景中，只有這一個無聊的發現；那就是，在一切情形下，人必須要飲食等等，（人也不能長此沒有衣物食具居室和床鋪，雖然不是在一切情形下都如此，）簡言之，在一切情形下，人都須在自然界發現各種現成的外物，來滿足他的欲望，或由自然取得物品，加以製造，來滿足他的欲望。在他這種實際的經驗上，他實際是不斷把某一些外物當作使用價值，那就是不斷把這些外物當作他的使用的對象。所以，照洛伯爾圖說來，使用價值是一個論理的概念；所以，因爲人必須呼吸，所以「呼吸」是一個論理的概念，不是身體上的「生理的」東西。洛伯爾圖的膚淺，當他把「論理的」

概念和「歷史的」概念對立起來的時候，是全部暴露了。因為，他不過在價值（那在經濟學上是與商品的使用價值相對立的）的現象形態上，即交換價值上把握價值；因為，交換價值只在至少有一部分勞動生產物（即使用對象）當作「商品」的地方出現，不是一開始就有的。它要到一定的社會發展時期，在歷史發展的一定階段，方才出現。所以，交換價值就成一個「歷史的」概念了。如果洛伯爾圖——以下我就會見到，他為什麼看不到這一點——進一步分析商品的交換價值（因為交換價值只在有多數商品，有不同諸種商品的地方，方才存在），他就會在這個現象形態背後，發現「價值」。如果他進一步研究價值，他就會進一步發現，在這場合，物（即使用價值）只是人類勞動的支出，只是等一的人類勞動力之支出；從而，這個內容，也是當作事物之對象的性質，當作物的性質來表現，雖然這種對象性並不表現在它（商品）的自然形態上，（也就因此，一個特殊的價值形態成了必要的。）並且，他應該還會發現，商品的「價值」不過用一個歷史的發展了的形態，表現一個東西，這個東西，在其他一切歷史社會形態內，也會以

各種不同的形態存在的。那就是，它不過用一個歷史的發展了的形態，表現勞動的社會性質，如果勞動是當作社會勞動力的支出。商品的價值，只是在一切社會形態內都存在的東西之一定的歷史的形態。被用來標示商品『使用價值』的社會使用價值，也是這樣。洛伯爾圖先有里嘉圖的價值量尺度，但也和里嘉圖一樣不瞭解價值的本質。比如，他就不瞭解原始共同體（當作集合勞動力的共同有機體）的勞動過程的共同性，也不瞭解他們的勞動在這種力的支出上的共同性。

在此際，進一步論述腐舊的瓦格納，是贅餘的。

附錄（之三）

「資本論」第三卷補

恩格斯遺稿

「資本論」第三卷，自公刊以來，曾經遇到各式各樣的說明。我們的豫料，也正好是這樣。在付印時，我就注意，要使它在可能範圍內，成爲一個可以典據的版本，那就是儘可能用馬克斯自己的字眼，來表達新由馬克斯得到的結論。我不過在絕對不可少的地方，並且在讀者一看就明白是誰在說話的地方，插進一句兩句去。人們總猜想，我的工作，應當把我面前的資料，變成一本系統地編輯好的書，像法國人說的那樣，是 *en faire un livre*。那就是爲讀者的便利，從而把文字的典據性犧牲掉。但我的編輯方法，不是這樣的。我沒有權利採取這種編輯方法。像馬克斯這樣的人在科學上的發現，自應完全依

照他自己的說明，傳到後世去。其次，我也不高興用這個方法，來處分一個這樣偉大的人的遺著。這樣做，會陷我於不信的。第三，這種方法其實還是全然沒有用處。對於那些不能讀或不願讀的人，或者那些花更多力氣（比正確理解所必要的力氣更多）去誤解第一卷的人，無論怎樣加工，一般說來，也是不中用的。反之，對於這些要有現實理解的人，最重要的，正是原本；對於這些人，我的編輯至多只有評註的價值，只是對於一個未出版未編完的書物的註解。對於第一卷，在討論時，不待說，要援引原文；對於第二卷第三卷，完全的編輯本也是不可少的。

對於一個包含許多新見解但不過匆匆寫下只經一度整理還難免有缺點的著作，爭論當然是不足怪的。而在這裏，爲要除去理解上的困難，爲要把重要的其意義尙未在本文充分敘述的觀點，提到前面來，並依照一八九五年以來的情形，使那個在一八六五年已經寫成的原本，取得若干重要的補充起見，我的補註，當不是無用的。實在說，已經有兩點，在我看，必須有簡短的說明了。

I 價值法則和利潤率

人們總以為，這兩個因素間的表面上的矛盾，在馬克斯著作發表之後，是和在它發表之前一樣，不能得到一致認可的解決。有許多人自以為把握了這個大奇蹟，並還埋怨說馬克斯的著作，不曾提示人們所期待的妄想，卻不過對於這種對立，提示一個單純的合理的散文式的提示。當然，當中最這樣埋怨的，是有名的幻想的洛里亞（Loria）。他最後發現了一個亞基默德式的支點，好像由此一個像他這樣的小妖魔，已經能夠把一座建築牢固的大建築，升到空中，並把它粉碎。他憤怒地說，那不應當有一個解決麼？那是一個純粹的祕謎！經濟學家說到價值時，他們是說這種價值，那在事實上是由交換確定的。「如果討論的，是商品不照着來售賣，也不能照着來售賣的價值，那就無論是哪個經濟學家，也無論他怎樣用功研究，他總不能有什麼理解。……馬克斯主張，商品從來不照着來售賣的價值，是比例於商品內包含的勞動來決定。他這樣主張時，他不外是在一個倒

轉的形態上，復述正統派經濟學家的命題。商品照着來售賣的價值，不與使用在它上面的勞動成比例。……馬克斯又說，個別價格雖與個別價值有差別，但商品全體的總價格，卻常與商品全體的總價值相一致，即與商品總量內包含的勞動量相一致。但這個說法，也無濟於事。因為價值既不外是一個商品對別一個商品相互交換的比例，所以總價值這個名辭，根本就不合理，是瞎說……是矛盾。在著作一開始的地方，馬克斯就說，交換所以能使兩種商品相等，是因為它們包含一個同種而又等量的要素，那就是它們裏面包含有同樣大的勞動量。但現在他却又極鄭重地加以否認，因為他斷言，諸商品全然不是依照它們所包含的勞動量的比例來交換。那時候曾見有這樣十足的謬論，曾見有更大的理論上的破產呢？又，那時候見過，這樣一個科學上的自殺，還這樣誇張，這樣自大呢？

（『紐安多洛居亞雜誌』一八九五年二月一日第四七八頁第四七九頁。）

我們知道，我們的洛里亞是太幸運了。他不是有馬克斯當作和他一類的人，當作普通的騙子來看待麼？因為看起來，好像馬克斯也在欺騙他的讀者，像洛里亞所做的一樣；

好像他也只是弄玄虛，像這位最小的意大利經濟學教授一樣。不過，杜爾加馬拉（Dulcamara）必須這樣做，因為他瞭解他的職分；這個直率的北方人馬克斯，却十分愚拙地，說一些無意義不合理的話，所以結局不外是一個真正的自殺者。

且慢說，那些不依照由勞動決定的價值來售賣的商品，並不是不能照着這個價值來售賣。在這裏，我們且就洛里亞先生這個斷言來討論。他說：『價值不外是一個商品和別一個商品相交換的比例。所以，就這點說，商品的總價值這個名詞，根本就不合理，是瞎說。』照他說，二商品相交換的比例，它們的價值，純然是偶然的，是由外部事情給予於商品的，是今日和明朝不同的。一石小麥是和一公分金還是和一公斤金相交換，非定於小麥或金所固有的條件，那是定於和二者全無關係的事情。因為，如果不是這樣，這些條件就會在交換上貫徹，並且會在大體上支配它，從而在交換之外取得獨立的存在了。但有名的洛里亞說，這是瞎說。兩種商品無論是用什麼比例交換，這個比例都是它的價值；就只如此。所以，價值是與價格一致的，一種商品有多少種價格，就有多少種價值。價格是由

需要和供給決定。如果還有人進一步去問，並居然希望得到答案，他就是傻子。

但這裏還有一個小的困難。在通常的狀態下，需要與供給是相抵的。所以我們且把世界上現有的商品分成兩半，一分代表需要，同樣大的一分代表供給。假設每一分都代表一千億馬克（法郎，鎊，或其他）的價值。依照亞當·里賽（Adam Riese）的算法合起來，是一個二千億的價格或價值。但洛里亞先生說，瞎說，一點道理沒有。這二分合起來，可以代表二千億的一個價格。但說到價值却不是這樣。如果我們是說價格，則 $1000 + 1000 = 2000$ 。但若我們是說價值，則 $1000 + 1000 = 0$ 。至少在我們論商品總額時是如此。因為在這裏，每一分商品所以只有一千億的價值，是因為每一分商品對於別一分商品會給予並且能給予這個額數。但我們若把這二種人的商品總體，在第三種人手上結合起來，則第一種人不復有價值，第二種人也不復有價值，第三種人又原來沒有——所以結局是沒有一個人有一點點。在這裏，我們又要驚嘆，我們的南方人凱格里阿斯托洛是怎樣巧妙地咒罵價值概念，所以，對於他，價值概念是一點概念沒有留下來。這就是庸俗經

經濟的成就

在布隆(Braun)編輯的『社會立法紀實』第七卷第四冊內，桑巴德(Werner Sombart)對於馬克斯主義體系的輪廓，提示了一個大體頗佳的說明。實在說，就馬克斯著作的大體來看，能像他這樣成熟地，把馬克斯實在說過的話，敘述出來，在德國的大學教授間，這還是第一次。他說，馬克斯主義體系的批判，不能是反駁——『政治的野心家，才用反駁法來把握它』——只能是進一步的展開。並且，很明白，桑巴德所研究的，正是我們現在研究的論題。他是研究這個論題：價值在馬克斯體系內有怎樣的意義。他由此得到這個結論：即，價值在資本主義所生產的商品的交換關係內，不會在現象上出現；價值不存在資本主義生產當事人的意識內；它不是經驗的，只是一個思想上的論理的事實；在馬克斯的場合，價值概念，在物質的決定性上，不外是勞動的社會生產力這一個事實（那是經濟存在體的基礎）之經濟的表現；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秩序內，結局的，支配着經濟的進行；它對於這種經濟秩序，一般是適用的；商品的價值，是特殊的

歷史的形態；支配一切經濟過程的勞動生產力，就是在這個形態上貫徹的。——關於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上的意義，桑巴德的見解是如上述。我們且不說這種見解是不對的。但在我看，總嫌太狹隘了。依照我的見解，它並沒有把這個法則在這個法則所支配的社會經濟發展階段內所有的意義，包括盡。

在布隆的『社會政治中央新聞』（一八九五年二月二五日第二二號）內，有一篇同樣優美的論文，批評『資本論』第三卷，那是斯密德（Conrad Schmidt）寫的。最顯著的，是他的這種論證：即馬克斯由剩餘價值導出平均利潤的辦法，曾使以往經濟學所提出的，但從未有人解決過的問題，第一次得到解決。這個問題是：這個平均利潤率的水準是怎樣決定的，並且怎樣（比方說）它是10%或15%，不是50%或100%。自我們知道，最初由產業資本家佔有的剩餘價值，便是利潤和地租的獨一無二的源泉以來，這個問題是自行解決了。斯密德的文章的這一部分，可以說是直接為洛里亞之流的經濟學家寫的——如果那些不願睜開來的眼睛，可以做得到，使它睜開來的話。

但關於價值法則，就是斯密德也不免有他的形式上的見解。他把價值法則叫做說明現實交換過程的科學假設；他把它當作必要的理論出發點，當作引路的必要的出發點，把它拿來和表面上完全和它矛盾的競爭價格的現象相對待。依照他的意見，沒有價值法則，則對於資本主義現實界的經濟狀態，不能有任何理論上的洞見。並且，在他給我的一封私信上，斯密德也把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內的價值法則，當作一個虛擬，一個理論上必要的虛擬。——但照我的意見，這個見解是完全不當的。價值法則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決不僅是一個假設，更不僅是一個必要的虛擬。它有更重要得多更確定得多的意義。

桑巴德和斯密德——至於那個有名的洛里亞，我只把他當作一個有趣味的庸俗經濟學上的銀箔——都沒有確切把握到，這裏討論的，不僅是一個純論理的過程，並且是一個歷史的過程和它在思想上的反映，其內部關聯的論理討論。

決定的文句，見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一二四頁。『這當中的困難完全是這樣發生的：即，商品不以單純的商品的資格交換，卻當作資本的生產物交換。這諸種資本

要求在剩餘價值總量中，得到與它自身相比比例的一份，如爲等量，則要求得到相等的一份。』爲要說明這當中的區別，我們且假定，勞動者有他們的生產手段，平均勞動同樣長的時間，並以同樣大的強度，從事勞動，並直接相互交換他們的商品。在這場合，在一日之內，這兩個勞動者雖會由勞動，以等量的新價值，加到他們的生產物去，但他們各人的生產物，可以有不同的價值，因爲它們的生產手段所包含的已經體化的勞動，是不等的。後一個價值部分，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不變資本；新價值中那用在勞動者生活資料上的部分，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可變資本；新價值的其餘部分，就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剩餘價值，在這場合，那也是屬於勞動者的。所以，這兩個勞動者扣除『不變』價值部分（那不過是他們墊支的）的代置額外，會取得相等的價值；但代表剩餘價值的部分對生產手段的價值所持的比例——那就是資本主義的利潤率——却是二者不同的。因爲每一個在交換上都得到了價值來代置生產手段，所以這個事情好像是全然沒有關係。『商品正依照價值或是近於依照價值的交換，是代表更低得多的階段。商品依照生產價格

的交換，卻必須在資本主義已發展到一定高度以後，才能夠發生……且不說價格與價格變動須受支配於價值法則。在此，我們還可說，商品價值不僅從理論方面說，即從歷史方面說，也是先於生產價格的。這種考察，對於勞動者有其生產手段的情形，是適用的。不分古今，自耕農和手工匠，都有這種情形。此所言，和我們以前發表的見解——由生產物到商品的發展，是起因於共同體與共同體間的交換，不是起因於同一共同體各份子間的交換，——也很吻合。並且，這個情形還不僅適合於原始的狀況，並且在各生產部門的生產手段，非經困難即不能轉用到別的生产部門，以致在一定程度上，各生產部門相互間儼然像對峙的國家或共產體相互間一樣時，也適合於以奴隸制度農奴制度為基礎的以後的各種狀態，以及基爾特的手工業組織。」（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一二五頁第一二六頁。）

如果馬克斯能更徹底地把第三卷修改一遍，沒有疑問，他一定會把這段話大大引伸。這裏所說，不過提示了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的輪廓。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們且更精密

地講講。

我們都知道，在社會初創的時候，生產物是由生產者自己消費，這些生產者也自然而然，組織在一個多少有共產性質的共同體內；用生產物的剩餘額來和別人交換——生產物到商品的轉化，就是這樣開端的——是以後發生的事。這種交換，最先是在血統相異的諸個別共同體間發生；嗣後在共同體內部也發生了，並且主要也就為這個原故，這種共同體就分解成爲或大或小的家族團體了。但就在這種分解之後，互相交換的家長，仍舊是自耕農民；他們的全部需要品，幾乎都是在自己田園內得家人的幫助生產的，只有一小部分必需的物品，是由外面，用自己的多餘的生產物來交換。家族不僅從事耕作和飼畜，它還把生產物加工成爲完成的消費可能品，有時還用手磨磨粉，烙麵包，紡紗織布，鞣皮，建造並修繕木造的房屋，並製造工具和傢具，甚至兼作木匠鐵匠的時候也不少。所以家族或家族團體大體都是自給自足的。

一個這樣的家族要從其他家族換得或購得的少數物品，在德意志，直到十九世紀

初葉，還主要是手工生產的物品。這種物品，自耕農民不知道怎樣製造，也就因此，所以這些物品不由自己生產。這或是因為原料不完備，或是因為所購的物品，要比較更優良得多，或更便宜得多。在中世紀的自耕農民眼裏，所換物品需要怎樣多的勞動時間，是明白知道的。一村的鍛匠和車匠，都在他們眼前勞動，鞋匠和縫工（在我幼年時代，他們還是依次寄宿在萊茵河兩岸農民家中，並在那裏，把自己準備好的材料，加工成爲衣服鞋履）也是這樣。農民和賣東西給他的人，都直接是勞動者（直接的生產者），所交換的物品都是他們各自的生產物。他們在這種種生產物上用去了什麼呢？勞動呀！只是勞動呀！對於工具的代置，對於原料的生產和加工，他們所給予的，都只是他們自己的勞動力。這樣，除了用在生產物上面的勞動量的比例，他們怎樣能拿他們的生產物，來和別一個勞動的生產者的生產物相交換呢？在這裏，就是用投在這種生產物上的勞動時間作尺度，使諸交換量得在分量上決定。除了這個尺度，再沒有別的尺度是可能的。不然，難道你相信，農民和手工工人會這樣蒙昧無知，以致把十小時勞動的生產物，拿來和一小時勞動

的生產物相交換麼？實在說，在農民的自然經濟全期，除了這種交換，實不能有別樣的交換。在這種交換上，互相交換的諸商品量，有這樣的趨勢，那就是益益用體現在其內的勞動量來尺度。自貨幣加入這種經濟方法以來，（在這個時候，與價值法則相吻合的趨勢，從一方面說，是更趨顯著，但從別一方面說，這種趨勢又爲高利貸資本的侵入和金融榨取所破裂了）價格平均與價值在極微限度內近似的時期，是已經變得更長了。

農民的生產物和都市手工業者的生產物間的交換，也是這樣的。最初，這種交換是直接發生的，沒有商人在當中作媒介，農民們就在市鎮的逢市日，實行買賣。在這場合，不僅手工業者的勞動條件，在農民眼裏是明白的；並且，農民的勞動條件，在手工業者眼裏，也是明白的。因爲，他還是一個小塊土地的自耕農民，他不僅有菜園和果園，並且常常有一個小田園，一頭或兩頭乳牛，一頭豬，一些鷄鴨等等。中世紀的人都能精確地相互地計算原料，補助材料的生產成本，勞動時間。至少就日常的通用品說是這樣。

但是，像穀物或家畜那樣的生產物，所需要的勞動，是跨着長的不規則的空隔時間，

其收穫量也不確定說到這諸種生產物的交換，以上所述的以勞動量爲尺度的計算方法（那當然只是間接的，相對的，）又是怎樣呢？對於那種不能計算的民族，又是怎樣呢？很明白，那只能由一個冗長的在暗中摸索的逐漸求其近似的過程。只有由此，人們方才能夠把困難通過。但各個人有在大體上使成本計算益益變得正確的必要，和加入來交易的物品種類的不多，以及他們的生產方法在一百年間極少變化的事實，使目的達到比較容易。像家畜這樣的商品（每個家畜的生產時間都很長，所以這種確定像是最難的）竟最先成爲一般的貨幣商品（Goldware）。這個事實，證明了，不要多久，這種生產物的相對量，就近似地確定了。因爲，家畜要成爲貨幣商品，家畜的價值，它對全系列其他商品的交換關係，必須已經有一個異常的（相對的說）在許多家族範圍內爲人們一致承認的確定性。要這樣，家畜飼養者和他的顧客，才都會確信，他們所用的勞動時間，不致無代價的，在交易時，送給別人。反之，一個民族越是接近商品生產的原始狀況——例如俄國人和東方人——他們就把越多的時間浪費，希望能從頑固吝嗇的行人那裏，

爲他們投在生產物上的勞動時間，取得充分的代價。

全部的商品生產，以及各種複雜關係——價值法則的不同諸方面，如『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所說，就是在這各種複雜關係上適用的——尤其是勞動得以形成價值的條件，都要依價值須由勞動時間決定的事實來說明。就中，有些條件（那是當事人沒有意識到的，必須由辛苦的理論的討究，方才會由日常經驗抽象出來；它們是依照自然法則的方法來發生作用，並且像馬克斯所論證的那樣，必然會從商品生產的性質引起）更加是這樣。最重要最有劃時代性的進步，是到金屬貨幣的推移。這種推移的結果是，現在，價值由勞動時間決定的事實，不復能在商品交換的表面上看到。爲實際的把握起見，貨幣成了決定的價值尺度。加入交易中的商品越是種類繁雜，商品越是來自遠地，生產各種商品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越是不能支配，情形便越會是這樣。並且，貨幣當初都是從外國輸進來的。它是當作貴金屬輸進來，從一方面說，農民和手工工人對於在這些上面使用的勞動，要爲大體上正確的估計已不可能了，從另一方面說，勞動爲價值尺度的

意識，也顯然爲貨幣記號的慣習所掩蔽了。於是，貨幣就在大衆的觀念中，開始代表絕對的價值了。

簡言之，馬克斯的價值法則，在一般經濟法則適用的限度內，其適用於單純商品生產的全期，一直到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侵入，引起一個變化的時候。一直到那時候，價格都是以那種依馬克斯法則決定的價值爲中心，而在其周圍擺動，所以單純的商品生產越是展開得完全，較長的不爲外部強制影響所間斷的時期的平均價格，就越是在極微限界內，與價值相一致。所以，馬克斯的價值法則，對於這一個時期——從生產物當作商品來交換的時候起，到紀元後十五世紀——有經濟上的一般的妥當性。但商品交換是從一個未有歷史記載的時候開始的。在埃及，至少在紀元以前三千五百年，也許是紀元前五千年；在巴比倫，至少在紀元以前四千年，也許是紀元前六千年，所以價值法則已經在一個五千年至七千年的時期，實行支配了。現在，我們要驚嘆洛里亞先生的透關了。洛里亞先生把這個在這個時期普遍地直接地適用的價值，叫着商品從來不照着來售賣也

不能照着來售賣的價值，他以為，每一個要有妥當理解的經濟學者，都不要過問它。

以上我們沒有說到商人。而在以上，我們也沒有說到單純商品生產到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轉化。在此以前，我們原可不必顧到商人的介入。商人是這個社會內的革命要素；在這個社會內，一切都是安定的，都世代相傳，成爲固定的。在這個社會內，農民以自由土地所有者，自由的或隸屬的佃農或農奴的資格，不只把他的田地，並且把他的位置，世代相傳下去。都市的手工業者，也把他的手工業，他的基爾特特權，相沿不斷地相傳下去，甚至他的顧客，他的銷場，他自幼在世襲職業上習得的技巧，都會一代一代傳下去。現在，商人在這個世界出現了。這個世界的變革就發生了。但他們不是意識的革命者；反之，他們也是普通的人。中世紀的商人決不是個體，他們像他們的同時人一樣，在本質上，都是組合的成員（*Genossenschafter*）。在農村，與原始共產主義相應的馬爾克組合（*Mark-genossenschaft*）行着支配。每一個農民原來有一個同樣大的田地，他們所有的各級土地的面積，是一樣大的，他們在共同的馬爾克中，也相應的，有同樣大的一份權利。自馬

爾克組合變爲有限制的組織，不復有新土地可供分配以來，田地就由繼承等等手續再行分割了。因此，馬爾克成員的資格，也有相應的再分割；全份土地爲一單位，所以在共同的馬爾克中，有半份，四分之一份，八分之一份田地，和半份，四分之一份，八分之一份權利等等。一切後來的職業組合，尤其是市鎮上的基爾特——其制度不外是馬爾克組織法在一個手工業特權上（不是在一個有限的土地領域內）的應用——都是依照馬爾克組合的模型成立的。這全部組織的中心，是每一個成員，對於全部有保障的權利和收益，實行均等的分配。一五二七年愛爾柏原野和巴門的「紡紗」特權，很適切地把這一點表白出來了。（參看杜恩著「萊茵河下流的工業」第二卷一六四頁以下。）開礦業也有這種情形。在開礦業上，每一個成員享有相等的一份，並且像馬爾克的田地一樣，權利義務都是可再分割的。並且，在經營海外貿易的商會會員間，同樣有這種情形。在亞歷山大灣或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和熱諾亞人，每一國人，都在他們自己的 *Fondaco*——宿舍，餐館，貨倉，陳列處，販賣處和中央事務部等處，——設立一個完全的商會，禁止

同業和顧客，在規定的價格以下買賣。他們的商品，必須依照那由公共規定的價格來賣，甚至他們的商品的品質，也須有商會的戳記作保證。並且，這種商會還會規定他們在購買士著的生產物時，至多只許支付怎樣的價格等等。漢西亞諸邦，在德意志橋（通挪威貝根地方的橋）上的舉措，也不外是這樣。荷蘭方面英吉利方面的競爭者，也是這樣。如果有人在價格以下售賣或在價格以上購買，他就要倒霉。大家會一致抵制他；這種抵制，已經會使他破滅，且不說商會對犯規者所加的處罰。並且，還有範圍更有限的組合，為一定的目的組織起來。例如十四世紀熱諾亞的『摩那』（Moana）佛斯亞人在小亞細亞和開奧斯島在十四世紀十五世紀多年來對於明礬礦山的統制。又如萊文斯堡大貿易公司（自十四世紀末葉以來，它就經營意大利西班牙的貿易，並且在那裏設立殖民地）德意志的奧斯堡佛格會社，威爾塞會社，沃林會社，霍克斯推勒會社等等。牛爾堡希爾舒沃格公司（它在一五〇五年至一五〇六年，有66000『杜克茲』資本，有三艘船自葡萄牙駛往印度，從而有一年得純利175%，嗣後又有一年得純利150%。參看黑特著『利維

坦貿易」第二卷第五二四頁）以及其他許多爲路德所痛斥的獨佔會社，也是這樣的例。

到這裏，我們方第一次遇到利潤和利潤率。商人的意圖，也曾經是使利潤率，對於一切成員，成爲均等的。威尼斯人在利維特，漢西亞人在北方，在購買商品時，是大家支付一致的價格，他們所出的運輸費也是一致的。並且，他們由這種商品所收受的价格，以及他們購買歸航品所支付的價格，也是和本國其他一切商人相等的。所以，利潤率也是一切人均等的。就大貿易會社而言，利潤依照投資比例分配，那是一件自明的事，這好比馬爾克的各個成員，對於馬爾克的權利，會照份數，享受一定的部分；礦山的利益，也照份數，在各成員間平均分配。這個均等的利潤率——它，在它的完全的發展上，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最後結果之一——證明了，在它的最單純的形態上，就是資本在歷史上的出發點之一。它是馬爾克組合的直接的嫩枝，馬爾克組合又是原始共產主義的直接的嫩枝。

原來的利潤率，必然是很高的。營業（最初是獨佔營業，所以酬勞是異常的大）是極危險；這不僅因爲有異常猖獗的海盜；並且，參加競爭的國家，只要有機會，還會實行各

種強制行爲；最後，銷場和暢銷條件，又依存於外國君主的特許權，這種特許權中途破裂或撤銷的事情，是常常發生的。所以在利潤中，必須包含一個很高的保險費。加之，交易是遲滯的，營業的進行是緩慢的，在最好的時候，營業固然會成爲一種有獨佔利潤的獨佔貿易，但可惜這種時候，大都不會很長久。並且，利潤率平均極高的事情，又證明當時通行的利息率也極高。但無論如何，大體說來，利息率與平常的商業利潤的百分率相比，總要更低。

但這種由組合全體共同作用來形成，全體一律均等的高的利潤率，只在組合之內——在這場合，就是在一國（Nation）之內——有地方性質的效力。威尼斯人，熱諾亞人，漢西亞人，荷蘭人，每一國都有一個特殊的利潤率。並且，在當初，各個銷路也還有不同的特殊的利潤率。諸不同的組合利潤率（Genossenschafts-profitraten）是由相反的路，由競爭，歸於均衡的。最先，是同一國內不同諸市場的利潤率，歸於均衡。如果威尼斯貨物在亞歷山大城，比在賽普魯島，比在君士坦丁堡，比在特勒普城，可以獲得更多的利潤，

威尼斯人就會把更多的資本，投到亞歷山大城來。這種資本要從別的市場取出來的。在同一市場上經營同種或類似的商品的諸國，也必定會在利潤率上，發生漸漸的均衡過程。由此，常慣會有某一些國家崩潰，從舞臺上消滅。不過，這個過程會不斷為政治的事件所中斷，例如，利維特的貿易，就因蒙古人和土耳其人的侵入，趨於衰落。一四九二年以後，地理上商業上的大發現，不過把這種過程加速，最後把它解決。

由此，銷場上起了一個突然的擴大。通商路線也跟着起了變化。不過，這個情形，並沒有在商業經營的方法上，引起任何的變化。當初，對印度和美洲的貿易，仍然以組合的組織佔優勢。不過，在這種組合背後，有了更大的國家了。在對美洲的貿易上，有全體的大聯合的西班牙人，代替了經營利維特貿易的加泰隆人。在他們之外，還有兩個大國，英吉利和法蘭西；甚至荷蘭和葡萄牙（這兩個國家是最小的，不過至少還是和威尼斯一樣大一樣強，在前一時代，威尼斯是最大最強的商業國了。）國家給那些商人（十六世紀十七世紀的商業冒險家）一個後盾，因此，各成員須荷武器來自衛的組合，益益變為不

必要的。因此，組合的費用，也變成一種不能忍耐的負擔。個人財富的發展，又大大加速了；因此，聯合商人所能投在一種企業上的基金，和以前整個組合所能投的基金，是一樣多了。繼續存在的諸商業會社，大都轉形為配有武力的公司，它在母國的保護和庇廕下，把新發現的全部土地征服，並獨佔地利用它。不過，殖民地越是在新的範圍內隸屬於國家，組合貿易就越是在個別商人的貿易當前，顯得落後。因此，利潤率的均衡，也就益益專門成爲競爭範圍以內的事了。

以上，我們只認識了商業資本的利潤率。因爲，在此以前，我們也只有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產業資本是以後才發展的。那時候，生產還主要是在自有其生產手段的勞動者手裏進行，他的勞動不須對資本提供任何剩餘價值。他不過要無代價的，把生產物的一部分給予第三者，在那時，那是在封建領主的貢獻形態上，給予第三者的。所以，商人資本至少在當初，只能由本國生產物的外國購買者，或從外國生產物的本國購買者手裏，取得它的利潤；直到這個時期之末，（在意大利，正是利維特貿易趨於衰落的時期，）外

者，現在幾乎在一切場合，都變成了股份公司，以勞動者為手段，從事開採了。至於織物業，商人也已開始直接僱用小的織布師傅做事。他把紗給他們，他們受取一定的工資，就為他把紗織成布。簡言之，他已由單純的購買者，變為所謂『發行人』（Verleger）。

這是資本主義剩餘價值形成之最初的發端。礦業公會，當作一個不開放的獨佔公司，我們可以除開不說。就航運業來說，也很明白，航運業的利潤至少須在國內比得上。此外，還須加上額外的保險費，船舶消耗的補償費等等。織物發行人——他們把那種憑資本主義方法造成的商品，拿來和同種類的在手工生產方法下造成的商品相競爭——又怎樣呢？

商業資本的利潤率先就已經有了。並且，它還已經均衡為一個近似的平均率；至少就當地說是如此。但是，什麼事情使商人從事『發行人』這種特殊的職業呢？只有一件事，那就是，售賣價格雖與他人相等，但可望得到更大的利潤這件事。現在，他有這種希望了。因為，他可以僱用那些小老板做事。一向來，生產者只能售賣他的完成生產物；現在，這個

限制，生產上的這個因襲的限制，被打破了。商業資本家購買勞動力；勞動力的所有者還還有他們自己的生產工具，但不復有原料了。他雖然保障了織布工人的經常的職業，但在反面，却能壓低織布工人的工資，使他們提供的勞動時間的一部分，成爲無給的。因此，發行人就可以在向來的商業利潤之外，佔有更多的剩餘價值了。當然，對於這種事業，他必須使用追加的資本，來購買棉紗等物，並且，把此等物在布織成以前，放在織布工人手裏。這些東西的全部價格，必須在購買時，預先支付的。但第一，在通例的場合，他還須已經使用額外的資本，墊支給織布工人，（因爲照例只有債務能迫人變爲這樣，）由此，他才把新的生產條件征服。第二，丟開這點不說，他的計算是像這樣：

假設我們的商人用 30000 杜克茲或鎊，來經營輸出業。其中，假設有 10000 用來購買國內的商品，其餘 20000 用在海外的販銷市場上。資本每兩年週轉一次。年週轉額 10000。現在，我們這位商人，爲自己打算，要轉爲織物的發行人。試問，他必須墊支多少資本呢？我們假設每一疋布的生產時間和售賣時間，平均是兩個月（這個假設，當然太高

了。我們又假設，一切都須用現錢支付。所以，他必須墊支充足的資本，使他的織布工人，可以在兩個月內有棉紗使用。因為他在一年間週轉15000，所以在兩個月間，他有2500用來購買。且假設，在其中有2000代表棉紗價值，500代表織布工人的工資。我們的商人必須有2000追加資本。但我們又假設，他由這個新方法由織布工人那裏取得的剩餘價值，為墊支價值的5%，這樣，剩餘價值率不過等於25%（那當然是極有限的。）（2000c + 500v + 125m, $m = \frac{125}{500} = 25\%$, $p' = \frac{125}{2500} = 5\%$ ）。在這場合，我們這位商人在他一年週轉的15000中，已經可以賺到750的額外利潤，所以只要經過2 $\frac{2}{3}$ 年，他的追加資本就已經賺到了。

但為要加快銷路和週轉，並由此使相等的資本，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賺得相等的利潤，或在相同的時間內賺得更大的利潤，他會把他的剩餘價值的一小部分送給買者，那就是，比競爭者以更低的價格售賣。這些競爭者也會漸漸變成發行人，在這場合，額外的利潤就會全體還原為普通利潤的。那就是，追加的資本將只取得較低的利潤。利潤率

的均等，再恢復了。（雖然那是在別一個水準上恢復。）由此，國內賺得的剩餘價值，還會有一部分讓給國外的購買者。

產業受資本支配的第二步，是由製造業的侵入完成的。這種情形，又使製造業者（他們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在德國，到一八五〇年還幾乎一般是如此，其實，到今日，也還有些地方是如此——通例就是他自己的輸出商人，）能夠比舊式佛郎克方面的競爭者（手工業者，）以更低廉的費用從事生產。這個過程反覆下去，製造業資本家所佔有的剩餘價值，使他自己或輸出商人（和他共分剩餘價值的商人，）能用更低的價格售賣，一直到新的生產方法普遍化，然後再歸於均衡。已有的商業利潤率，（雖然只在局部地方以內水準化，）仍然是普洛克魯特士，（希臘阿替卡地方的大盜，他們對於俘虜，每以酷刑，令長大者縮短，矮小者伸長——譯者，）他毫不姑息的，把多餘的產業剩餘價值，奪取了去。

製造業已經由生產物更便宜的原故，駁駁日上了；大工業還更是這樣。大工業由不斷更新的生產上的革命，使商品的生產成本益益減低，並毫不姑息的，把一切前期的生

產方法拋在一邊，它又爲資本澈底把國內的市場征服，把那些由自給農家族經營的小生產和自然經濟傾覆，把小生產者間的直接交換廢止，使全國民成爲資本的僕役。它還使不同諸種商業和工業的利潤率，均衡成爲一個一般的利潤率；最後，並爲這個均衡過程，保障適當的支持點。因爲一向來資本要由一個部門移到別一個部門，會遇到許多障礙，現在這些障礙是有大部分被掃除了。並且，就全部交易而言，由價值到生產價格的變化，也是由此完成的。這種變化是依照客觀的法則進行，當事人可以不意識到，也不預料。如果有什麼職業的利潤，超過一般的利潤率，競爭會使它還原到一般的水準。所以，最先得由產業家佔有的超過平均的剩餘價值，會再被奪去。從理論方面說，這種現象決無難於說明之處。但在實際上，還更無任何難於做到的地方，因爲剩餘價值超過一般水準的諸生產部門，都用更多的可變資本，更少的不變資本，那就是有更低的資本構成；按照這諸生產部門的性質，它們也要到最後，才被放到資本主義的經營下面，其資本主義性質也最不完全。就中，農業尤其是這樣。再說到生產價格提到商品價值以上的現象，那是

必然的，如果那些有高位資本構成的部門的資本，要能獲得剩餘價值與平均利潤率的水準相等。這種現象，在理論上雖極難說破，但我們以前講過，在實際上，那是極易辦到的。因為這類商品，當它們初依資本主義方法來生產，初加入資本主義商業上來的時候，會與同種類的還依照前資本主義方法生產的商品，相競爭。資本主義的生產者，就放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也還能取得當地通用的利潤率。這種利潤率，原來與剩餘價值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成立從而產業利潤率成立以前，這個利潤率就早經成立了。

II 交易所 (Die Börse)

(一) 第三卷第五篇，尤其是第二十七章，我們會說到交易所所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上，一般有怎樣的位置。但自一八六五年（這一卷著作的時候）以來，有一種變化發生了。在今日，交易所的重要性是增進了許多，並且它的功能也是在不斷增加。在進一步

的發展中，它還有這個趨勢：那就是，全部生產（工業和農業），全部交易，交通機關，和交易機關，都累積在交易所投機人手裏。交易所成了資本主義生產的凸出的代表。

（二）在一八六五年，交易所在資本主義體系中，還只是次要的原素。在那時，國債券代表投機價值的主要部分，但其數量還是比較地少。在那時，股份銀行，在大陸和美國已經盛行了，在英格蘭，也已實行把貴族的私人銀行吞併。但就量而言，那還是比較小的。鐵道證券和現在比較起來，也還很微弱。直接的生產事業，很少採取股份的形態。在當時，「大臣的眼」仍只是一個難於克服的邪教。在更貧的諸國，如德國、奧國、美國等處，銀行也通例是這樣。

當時，交易所還是資本家互相通融其蓄積資本的地方，並且，在勞動者直接看來，它又不過當作資本主義經濟會發生不道德的一般的影響之新的證據，不過是加爾文教義的證明。這個教義是，在這個世間，幸福和痛苦之間，富和貧之間，快樂和悲慘之間，支配和被支配之間，完全是由恩寵的選擇，換言之，是由偶然決定的。

(三)現在却不同了。自一八六六年恐慌以來，蓄積是以不斷增加的速度進行，所以隨便在那一個工業國，至少在英國，生產的擴大，不曾與蓄積並步而進。個別資本家的蓄積，不復能全部用來擴大他個人自己的營業；所以，早在一八四五年，英國棉業界的人，就已經從事鐵道詐欺了。但隨着這種蓄積的增加，食利者的人數也增加了。這種人不從事任何規則的營業，却優遊自在，以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的資格，做一點輕巧的事情，再不然，就為要吸收那當作貨幣資本的游移資金，設立合法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前負無限責任的股東的責任，也多少減小了。

(四)此後，工業也漸漸變為股份的企業。一個部門接着一個部門變為股份公司。最先是鐵，那在現在已需有巨大的投資了。（在此以前，開礦業已需有巨大的投資，但在那裏，尚未股份化。）然後，化學工業和機械建造業。在大陸，有織物業。（在英國，蘭克夏郡有些地方，也是這樣。）其次是釀酒業。然後有托拉斯創造共同管理下的極大的企業（例如聯合製鉀托拉斯。）普通的單位商號，一天甚似一天，只是這種極大企業得以建成的

初階。

商業也是這樣。里夫公司，巴孫公司，摩勒公司，底倫公司，成立了。現在，零售商店也採取公司組織了。那還不只在合作商店的外形下。

銀行以及別的信用組織，在英格蘭，也是這樣。——大多數新起的，都採取有限股份公司的形態。有些舊銀行，例如格林士銀行，也變爲有七個股東的有限公司了。

(五) 在農業的範圍內，有同樣的情形。異常擴充的銀行，尤其是在德意志，已經在各式各樣的官僚的藉口下，成爲不動產的抵押者。這種抵押券和銀行的股票，以現實土地所有權以上的權利，給於交易所。在抵押品滿期的場合，尤其是如此。在這場合，農業革命對於土地耕作發生了強烈的影響。這個情形，進行得很速，不久，英國法國的土地都成爲交易所投機的對象了。

(六) 現在，一切外國的投資，都採股份形態。這裏只說到英格蘭；美國的鐵道；北部和南部的金開採業等等。

(七) 其次說到殖民地。現在，它完全是交易所的支店了。歐洲列強就為交易所投機
 的利益，在幾年前，把非洲瓜分了。法國人把杜尼斯和丹金征服了。非洲是直接租給公
 司了。馬斯考那蘭和拿達蘭為羅特交易所所有了。

勘誤

一四八 二三四 一二二 八九頁

二 一 三 七 行

二七 八 七 一六 字

的凸 的待 在誤

的最凸 的待的， 在正



定價

50